QUZHOU

衢州政报

2015 年 12 月
第 6 期
（总第 90 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 H004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5〕43 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5〕44 号）…… （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5〕45 号）…… （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5〕46 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衢州市 2015 年本）
的通知（衢政发〔2015〕47 号）…… （10）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80 号）…… （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5〕81 号）…… （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82 号）……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83 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4 号）……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
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5 号）… （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
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6 号）…… （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5〕87 号）…… （42）

ZHENGBAO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8 号)(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9 号) …… (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15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0 号) …… (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1 号) …… (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2 号) …… (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3 号) …… (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4 号) …… (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分级诊疗中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5 号) …… (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衢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5〕96 号) … (84)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惠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7 号) …… (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土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8 号) …… (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宏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9 号) …… (86)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杜世源
主　　任: 金　明
副 主 任: 王良海
编　　委: 金　明　王良海
刘卸荣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　　编: 刘卸荣
编　　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　　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 3082920
传　　真: 3086869

地　　址: 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28号行政中心1313室
邮　　编: 324002
承　　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15〕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和引导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0〕139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4〕145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和引导我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面向衢州市区企业(含柯城区、衢江区),以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互利、优化配置"的原则,坚持"盘活存量、开放股权、引进增量、破产重组"的工作思路,积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基于经营战略的需求对企业股权、资产、负债等通过收购、出售、合并、分立、置换等方式进行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重点。一是鼓励我市大企业、大集团开展并购重组,不断占领技术高地,扩大市场,加快做大做强步伐,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领我市企业转型升级,带动我市经济快速发展。二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上市公司合作,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迅速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加快企业发展步伐。三是鼓励优势行业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并购重组,整合资源,在做大企业规模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上市。四是引导一批困难企业进行破产重组,实现资源配置再优化。五是鼓励我市全资、控股、关联企业之间进行重组上市,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二、政策措施

(一)全面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家部委,省政府及省级部门有关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优惠政策。

(二)全面清理废止各种不利于企业并购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放宽审批条件,实行并行审批,部门之间不能互设前置审批条件,提高审批效率。

(三)企业并购重组的资产中,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权证资料不全的房产和土地,在不影响总体规划、权属关系可以得到认定的情况下,应本着尊重历史事实、方便企业办事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按有关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后,可补办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在并购重组过程中,被并购重组企业所占土地属划拨的,由被并购重组方在并购重组前按规定办理土地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四)加大对并购重组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用好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引导实施并购重组企业转型升级,帮助并购重组企业安置职工、转型转产。对通过并购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落实好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奖励政策。优化信贷融资服务,充分利用商业银行并购重组贷款政策,对并购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加大对企业并购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支持并购重组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

(五)对并购重组成功的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审计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给出让方企业,用于扶持企业发展;企业以出让股权方式参与并购重组,企业转让股权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全额奖励给出让方企业;个人股东转让股权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的62.5%奖励给个人;对承受清算企业资产或收购另一企业闲置资产的企业,能利用承受资产投入生产的,给予承受方在原企业出让过程中的土地增值部分所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 60%的奖励。

(六)对在并购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产交易手续费;对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转让全

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的,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应视同销售而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对2个或2个以上企业合并为1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国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原合并各方投资主体存续的,免征契税;对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的,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兼并重组中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七)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址不变的前提下,被并购重组企业的用水、用电和排污总量等指标予以保留。并购重组中涉及项目审批、环评、安评、纳污、项目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书符合条件的,可按更名方式直接办理。

(八)衢州市本级被并购重组企业原享受的优惠政策,经相关部门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剩余有效期限内继续享受。如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被并购重组,发生企业变更、产业转型或移用受海关监管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等情形,经相关部门审核仍符合现行减免税政策规定的,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九)市内企业被市外企业并购后,在衢州市本级新增加的投资视同原企业主招商引资资金,所投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享受招商引资相关政策。

(十)对并购重组成功的企业,自并购重组年度起,并购重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超出上年以上的部分,按所并购资产占企业期末资产的份额折算,连续3年给予奖励。

三、工作保障

企业并购重组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被并购重组企业所在地政府负责,在市相关领导协调下组织实施。衢州市产权交易所要发挥资产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信息发布、项目对接、资金募集等配套服务。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优化服务,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并购重组工作。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市内外企业对衢州市区企业(含柯城区、衢江区)实施并购重组,且重组后企业注册登记地仍在衢州市本级的(不含驻衢部、省属企业)企业。本意见适用范围,是指符合市政府并购重组政策导向的企业。具体名单经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合认定。

五、附则

(一)本意见涉及柯城区、衢江区企业的,按现行市与柯城区、衢江区财政体制分别承担资金。市财政承担的财政补助奖励资金在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若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对企业原有税收奖励政策的,本并购重组中涉及的税收奖励按扣减区域税收奖励后的余额进行补差;对衢州绿色产业聚集区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兑现,根据财政体制和集聚区结算。各县(市)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意见,资金由县(市)自行承担。

(二)本意见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本意见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3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6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5〕3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5年11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53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3.8元。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15〕4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0 号)的规定,经市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公示,经研究,同意“有机硅重要基础原料—107 胶换代共性技术及其关键装备开发”等 40 个项目为 201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分获一、二、三等奖,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开拓奋进,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加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为我市全面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201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

一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2015102	有机硅重要基础原料 -107 胶换代共性技术及其关键装备开发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师范大学有机硅化学及材料技术教育部 邵向东　杨庆红　蒋剑雄　倪 勇 沈　刚　吉兰平　周菊梅
2	2015203	胡柚小青果生产加工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常山县农业局特产站、常山县同弓乡事业综合服务中心、衢州市衢江区经济作物管理站、衢州市衢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衢州市柯城区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刘春荣　王登亮　郑雪良　毕旭灿 杨　波　姜翔鹤　徐锦涛　王海富 童文彬
3	2015302	HIV-1Nef 协同 KSHVvIL-6 促进血管生成和肿瘤形成的信号通路研究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医科大学 姚水洪　崔戴飞　邱惠萍　刘建军 饶和平　严　沁　秦　娣　朱小飞

二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4	2015118	节能超高压变压器	浙江江山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姜振军　余亚平　毛方军　周洪才　姜晓鹏
5	2015113	一种新型纤维分散、上网成型技术在机制游龙纸生产上的应用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童树华　黄学英　陈　杰　徐玉清　王励稼 周桂生　孟　育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6	2015101	智能型六氟化硫监测装置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沈建位 林在荣 吕晓蓉 冯颖姣 陈绪杰 姜小珍
7	2015114	高效节能环保的气力滑移输送机研制与应用	浙江宜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吴钢灿 马丛秀 秦 胜 潘 炯 林 海 张 黎 曹永胜
8	2015109	CC400S大吨位高效单缸液压圆锥破碎机	衢州美安普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杨 波 吴志勇 朱亚璋 陈 刚 李乐超 杨 柯 郭晓梅
9	2015103	基于IOT技术的远程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的研制	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尤 婷 吕梅蕾 李培江 叶 虹 陈育民 王海伦 顾能华
10	2015207	高产抗病金针菇新品种‘江白2号’的选育及标准化技术推广	江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常山县天乐食用菌研究所、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巫优良 毛小伟 黄良水 陈小平 杨明华 余维良 周建林
11	2015202	鲜食大豆秋延后种植品种筛选及高效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作物研究所、衢江区种子管理站、常山县农作物技术推广站、龙游县种子管理站 陈润兴 汪惠芳 汪寿根 颜贞龙 陈向阳 方蔚航 雷 俊
12	2015312	动脉灌注葡萄糖酸钙治疗手足部氢氟酸烧伤的疗效评价	浙江衢化医院、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张元海 王新刚 韩春茂 倪良方 张建芬 刘利平 蒋瑞明
13	2015313	甘氨双唑钠联合小剂量顺铂对非小细胞肺癌放疗增敏作用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廖小方 吴善水 胡 伟 郑勤红 何慧娟 胡 慧 周正仕
14	2015319	鞘内置入法筋膜重建腱鞘治疗屈肌腱损伤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徐生根 毛兆光 郭 亮 姜岳武 郑 骏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5	2015314	衢州市耐多药肺结核的流行因素分析与管理模式研究	衢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衢州市人民医院 王小林 郝晓刚 王 敏 王 炜 方春福 彭春仙 张德和
16	2015307	中药联合睡眠卫生指导治疗原发性失眠的临床研究	衢州市中医医院、衢州市第三医院 周江文 姜小琴 楼敏 杨开仁 孙琳琳 孙沐炎 余龙龙

三等奖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7	2015123	新型多元共聚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干粉)	浙江老虎山建材有限公司 毛卓勋 毛华新 毛卓荣 祝芝明 王 林
18	2015125	电力变压器	浙江江变科技有限公司 朱巨琮 黄良军 任 谦 廖志丹 董小娟
19	2015107	大型水力自液双控翻板闸门	衢州市河川翻板闸门有限公司 张晓敏 顾怡红 姜 斌 王 慧 袁德康
20	2015115	高松厚度胶水原纸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楼 钱 陈阴杰 胡丁根 张锦山 陈建斌
21	2015116	管路切换圆顶阀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张寿根 萧亚兵 顾怡红 郑汝生 蒋学典
22	2015105	微孔比表面及孔隙度分析仪	浙江泛泰仪器有限公司 孙成伟 徐国星 邱小辉
23	2015112	低碳环保型高光装饰原纸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张 琦 计 皓 刘佳文 王晓琴 詹素忠
24	2015117	实木雕花复合门系列产品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冯 毅 杨敏杰 方小龙 李国俊 王启秀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25	2015110	30 吨轴重 75kg/m 钢轨 12 号固定辙叉单开道岔混凝土岔枕的试制与产业化	光明铁道控股有限公司 肖晓林 黄文俊 彭连生 马军委 吴 俊
26	2015108	磁翻柱式液位变送器	浙江纪超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黄建红 郑益华 顾能华 王孝梁 杨满阳
27	2015209	浙西南杂交稻再生高产特性与栽培技术研究	常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何水清 王建军 陈向阳 陈建明 周明火
28	2015201	国内外特色盆栽蔬菜品种引进及盆栽关键技术研究	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蔬菜食用菌研究所、衢江区蔬菜管理办公室、柯城区蔬菜管理办公室 章心惠 李朝森 刘慧琴 项小敏 郭勤卫
29	2015205	籼粳交杂种优势的应用研究	衢州市农作物技术推广站、衢州市种子管理站、江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陈建明 吴汉平 卢王印 占才水 周爱珠
30	2015208	蔬菜工厂化无土栽培技术研究与开发	江山市蔬菜瓜果产业协会、江山市人民政府蔬菜办公室、江山市翼双农蔬菜专业合作社 毛土有 姜家斌 吴增军 刘慧琴 吴新明
31	2015204	油茶籽油中苯并(a)芘检测及绿色降解技术研究与应用	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郑苏录 祝华明 张 旭 郑睿行 夏爱萍
32	2015320	阶段教学法在护理临床实习带教中的应用研究	江山市人民医院 姜小芬 李瑶美 周爱新 王小芳 陈文娟
33	2015310	中成药在重症患者的脏器功能保护作用临床研究	浙江衢化医院 方 凯 柳月珍 王晓玲 胡祖良 吴 锋
34	2015308	EORTCQLQ-LC43 评价益气养阴法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疗效	衢州市中医医院 徐晓翌 周素芳 陈震宏 赵桂侠 钟津津
35	2015315	衢州市院前院内无缝隙急救链接模式探讨	衢州市急救中心 江 敏 邱根祥 何晓华 叶 静 吴卸仙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6	2015323	免疫调理对 COPD 合并多脏器功能障碍患者的疗效	常山县人民医院 陈　江　严　静　陈兆俊　王　勇　汪建英
37	2015301	农村社区狗咬伤的处理与狂犬病预防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衢州市人民医院、开化县音坑乡卫生院 诸葛毅　俎德玲　汪新华　杨卫东　江　涛
38	2015322	补气化瘀通络方治疗干燥综合征临床疗效及对免疫球蛋白的影响	常山县人民医院 孙剑虹　徐串联　严宇仙　徐宝秋　胡建军
39	2015309	新加香薷饮加味治疗小儿暑湿发热临床研究	衢州市中医医院 邱根祥　刘根芳　毛志远　舒小平　叶　磊
40	2015303	影响老年抑郁症预后的相关因素研究	衢州市第三医院 姜小琴　杨开仁　毛福荣　胡伟明　周　波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

衢政发〔201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5〕2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主要是为了查清农业、农村和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开展农业普查,对于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三次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我市第三次农业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6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三次农业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衢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工作中涉及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衢州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文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规模经营农业和农业生产单位普查等事项,由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负责和协调。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农业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调、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从乡镇(街道)、村(居)干部中选调现场组织和调查人员,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应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普查工作的需要及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政府要帮助普查机构落实办公场地,配备相应工作设备,为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条件。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取得的农户和单位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和部门对普查对象实施考核、奖

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二)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利用自主卫星资源，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的时空分布，查清现代农业生产设施状况；广泛使用智能手持电子数据采集设备，建立普查数据联网直报系统，提高普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衢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 州 市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衢州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建华（市政府）

副组长：郑明福（市政府）

潘　佶（市统计局）

王继章（衢州调查队）

成　员：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黄志平（市农办）

方鹤来（市发改委）

严可兵（市民政局）

徐祥文（市司法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周金岳（市国土局）

诸葛明（市水利局）

郑慧红（市农业局）

薛　伟（市林业局）

郭少军（市文广局）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何宝洲（市政府研究室）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毛水华（衢州日报社）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占玉莲（市统计局）

傅国良（衢州调查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占玉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衢州市2015年本)的通知

衢政发〔201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积极探索推进负面清单管理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2015年本)的通知》(浙政发〔2015〕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衢州市2015年本)》(以下简称《核准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核准目录按核准权限分为国家核准、省级核准和市、县(市、区)核准。

二、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国家和省级核准、备案的项目按照国发〔2014〕53号、浙政发〔2015〕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企业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重要依据,是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的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应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我省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实施方案的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以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项目,严格控制或禁止投资。

五、项目核准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不得将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规定,对企业投资项目,除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外部性"方面进行核准。对外商投资项目,还要从市场准入、资金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内部性"条件,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项目核准机关不得干预企业投资自主权。

六、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要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监管重心要与核准、备案权限同步下移,各地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监管,做好配套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改进管理办法,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依法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七、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企业投资建设本核准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市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制订有关行业的能耗、污染物排放、安全和单位面积投入产出等准入标准。各县(市、区)要建立巡查抽查、信用承诺、事后惩戒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备案项目的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实施有效监管。

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备案管理的业务指导,规范备案行为。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主

管部门要及时将有关项目备案信息报送市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

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内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应在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上开展。境外投资项目通过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开展。

八、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非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核准目录执行。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核准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衢州市企业投资核准目录(2014 年本)》即行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衢州市 2015 年本)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2.水库: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3.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县(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二、能源

4.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在省管河流、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设区市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在市管河流、跨县(市、区)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涉及跨县(市、区)水电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5.抽水蓄能电站:由省级核准。

6.火电站:由省级核准,其中燃煤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7.热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省级热电联产规划,由市级核准。

8.风电站:50 兆瓦及以上风电站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由省级核准。

其余项目应依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以及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由市级核准。

9.核电站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10.电网工程: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区、市)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非跨省的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项目,省级投资的 220 千伏交流项目和跨设区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以及非跨省的直流项目由省级核准;其中±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非跨设区市 110 千伏交流项目由市级核准。

11.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以下的煤炭开发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核准。

国家规定禁止新建的煤和瓦斯突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不得核准。

12.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3.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配套项目):由省级核准。

14.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新建接收储运能力300万吨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5.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6.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17.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由省级核准。

18.变性燃料乙醇:由省级核准。

三、交通运输

19.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余地方铁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0.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普通国道网项目、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级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按照规划核准。

跨县(市、区)公路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1.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跨设区市、与省外对接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其他跨县(市、区)项目由市级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市、区)核准。

22.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3.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年吞吐能力100万标准箱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4.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纳入国家高等级航道网规划和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项目、跨设区市的航道项目和千吨级以下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核准。

未列入省级骨干航道规划的航道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核准。

25.民航:新建运输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省级核准。

四、信息产业

26.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五、原材料

27.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稀土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省级核准。

28.石化:新建乙烯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29.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30.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核准。

31.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核准。

六、机械制造

32.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七、轻工

33.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八、高新技术

34.民用航空航天:干线支线飞机、6吨/9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3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

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吨 /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由省级核准。

九、城建

35.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级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36.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7.其他城建项目：除跨设区市或有跨流域影响的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城市快速路、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按省级批准的专项规划（计划）核准。

其余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社会事业

38.主题公园：特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大型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中小型项目由省级核准。

39.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核准。

40.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按照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管理的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按照隶属关系由省级管理的项目由省级核准。

按照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管理的项目由市、县（市、区）自行确定实行核准或者备案。

十一、外商投资

4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总投资（含增资）20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1 亿美元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按照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市、区）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属于本目录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第一至十条的规定核准。

十二、境外投资

42.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款规定之外的中央管理企业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0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日

衢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衢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制定实施市政府职能转变具体方案，提出3到5年内工作规划，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等，逐项落实”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2015年完成的任务(共29项)

(一)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四张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平台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市编委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做好省政府分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清理、取消、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完善行政审批全过程监督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改革。(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级相关部门)

(三)清理取消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以外，部门自行设定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市人力社保局，市级相关部门)

(四)全面实行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审批目录清单以外投资项目不再审批、企业独立选址项目高效审批，开展生产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工作。(市经信委、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级相关部门)

(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清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和听证制度。(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六)做好省下放的采取补助、贴息等方式扶持地方的项目的承接工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七)强化财政转移支付的引导作用，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减少、合并一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加快推进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改革；规范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八)理顺减少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部门职责交叉。(市编委办，市级相关部门)

(九)制订发展社会组织的配套政策，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加强对社会组织和在衢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服务管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编委办、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外侨办)

(十)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动社会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将社会组织评估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十一)研究制订进一步落实行业协会商会、审批服务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和探索一业多会的具体办法。(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十二)加强对投资活动中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等管理，避免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十三)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有序推进“先照后证”，积极探索“证照合一”，稳步推进法人库建设。(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强化市场秩序监管，下放监管重心，强化源头治

理,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三大领域,事前预防、事中检查、事后查处有机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十五)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市编委办、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十六) 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政府和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十七)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提高制度质量。(市法制办)

(十八)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

(十九)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确保法律、行政法规有效执行。(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二十)制订出台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配套政策, 完成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两年提升计划目标任务。(市文广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二十一)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医疗领域,制订出台推进社会资本办医的具体实施细则,积极包装社会资本办医项目, 引进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建设医疗机构。(市卫生计生委,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二)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 完善财政资助政策, 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探索发展混合所有制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职业院校改革。(市教育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三)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兴办养老机构,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四)整合一批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编委办、市质监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五)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培养可提供公共服务的市场主体; 开展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市财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六)实施政府机构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实现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市编委办)

(二十七)探索开展道路、园林、绿化、环卫等城市设施养护市场化改革。(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排污权、用能权等交易项目依法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监督管理。(市监管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地税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

(二十九)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总结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执法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全面推行城乡统筹的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市编委办、市综合执法局、市法制办,市级相关部门)

二、2016 年完成的任务(共 5 项)

(一)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实施以公民身份证号码、电子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二)基本完成整合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工作。(市编委办、市质监局)

(三)取消市政府部门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进行水平评价的事项,改由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具体认定,相应加强监督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

(五)审批事项和审批层级明显减少,全市行政审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初步形成审批中介服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法规动态调整和严格的审批准入制度。(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市法制办)

三、2017 年完成的任务(共 5 项)

(一)基本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公用事业(水、电、煤、电信)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行、市银监局)

(二)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市民政局,市级相关部门)

(三)基本形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基本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程序规范、运行高效、公开透明的行政审批制度。(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改办〕)

(五)基本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市政府部门职责体系。(市编委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5〕81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依法依规应当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和《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发〔2007〕36号),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原则

(一)本意见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项、漏项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等因素所导致工程合同价的变动。

(二)工程变更坚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工程变更监管责任

(一)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是工程变更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合同当事人的职责,加强工程变更管理。

(二)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要加强源头管理,初步设计应达到相应内容和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依批准的投资概算达到限额设计,要择优选择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服务单位。

(三)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应在勘察、设计、施工和造价咨询等招标文件中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变更实施细则,明确约定前阶段行为过错引起后阶段工程变更的各方主体责任。

(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合同履行监管,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评价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市财政局负责对工程变更资金的审核;市审计局负责对工程变更项目的审计监督,市审计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多、金额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审计监督,并将审计结果书面报告市政府;市监察局、监管办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履行与工程变更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配合变更管理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三、工程变更的程序

(一)工程变更实行分级限额管理,相关部门要按细则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审批。

工程变更由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并说明引起变更的原因、变更的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处理的方法。对变更的可行性,由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对变更的费用,由市评审中心签署意见。

(二)对单项变更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变更情况(变更的原因、内容和处理方法以及估算金额),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之后应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告。

(三)每年3月底前,市财政局分行业公示上一年度单项变更在50万元以上、已完成变更程序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

(四)工程变更符合规定程序的,变更价款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五)分行业的变更程序实施细则由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评审中心另行制定。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1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规范签约服务覆盖 50%以上的户籍人口,其中到 2015 年底覆盖 15%以上的户籍人口(分级诊疗试点地区以县为单位覆盖 20%以上的户籍人口);基层就诊比例达到 60%以上。

通过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建立责任医生与居民之间良好的契约服务关系,增进医患之间的情感沟通和联系,提高信任度;进一步转变基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丰富服务内涵,逐步提供个性化、安全便利的服务,方便群众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等需求;逐步形成各级各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的机制,促进有序就医,提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与使用效益。

二、签约主体与签约对象

(一)签约责任医生。签约责任医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的全科医师(临床类别或中医类别)、乡村医生或其他具备签约服务能力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担任。可通过组建以全科医师(社区责任医生)为签约主体,社区护士、公卫医生、乡村医生等为成员的全科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服务,鼓励将县级及以上多点执业的医生编入签约责任医生团队。原则上,每个团队控制在 3—5 人,签约人数一般在 2000—3000 个居民。

(二)签约服务对象。签约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参保居民,以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糖尿病、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患者)、低保户、特困五保户等重点人群为主,并依据服务能力,尽可能满足需要居家医疗、家庭病床等服务的居民需求,逐步实现参保居民全覆盖。

三、签约内容方式与责任义务

(一)签约内容。签约内容主要为防治结合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特殊健康管理服务。根据签约服务对象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电话或上门回访服务,引导签约对象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1. 基本医疗服务。

(1)加强对签约服务对象常见病、慢性病的诊治。实行门诊预约服务制度,方便就医。

(2)及时处置签约服务对象发生的健康救助事宜。

(3)帮助签约服务对象选择适宜的就医路径。根据病情需要,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转诊服务,帮助预约上级医院专家诊治。

(4)提供一对一的健康问题咨询。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为签约服务对象建立规范的电子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补充相关信息。

(2)开展健康教育。采取讲座、健康咨询、发放健康教育资料等方式,开展防病知识宣传和卫生科学指导。

(3)根据签约服务对象类型和需求,以“分类服务、按需服务”为原则,为老年人、0—6 岁儿童、孕产妇、主要慢性病患者、残疾人(包括精神残疾患者)、低保户、特困五保户等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协助签约服务对象开展健康自我管理。

3. 特殊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医生可根据签约对象的需要和申请,提供非约定的特殊的健康管理,开展与疾病相关的家庭出诊、家庭病床、家庭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二)签约方式。

签约时,签约责任医生团队可通过居民门急诊、住院或入户开展健康体检、慢病随访等契机,与居民签订服务协议。居民可自主选择所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紧密型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责任医生,与其签订一定期限的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权利义务等款项。根据服务能力和居民需求,签约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服务内容不宜过多。签约周期原则上不少于 1 年,期满

后由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选择续约或终止契约关系。

(三)责任义务。

签约责任医生或团队要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向签约对象提供安全、方便、价廉、有效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签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为签约对象在就诊预约、排队等候、诊治费用等方面给予便利和一定的倾斜照顾。签约对象应转变传统的健康管理服务习惯,积极支持、配合签约的责任医生或团队开展相关健康管理服务。

四、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建立服务经费筹措保障机制。责任医生为签约对象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年收取服务费。签约服务费按不低于5元/月·人筹措,今后酌情提高。起步阶段,签约服务费可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运行成本,也可从其年收支结余中支出,或从201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支出。进入常态化后,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个人分担,具体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签约人群结构以及医保基金和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各级财政应视情予以支持。

(二)执行医保差别化报销政策。全面贯彻《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14〕52号),对城乡居民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就医执行差别化报销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签约服务对象到基层首诊。调整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分级诊疗差别化报销政策,引导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到基层首诊。对签约对象和不签约对象确定不同的人头付费标准,积极探索门诊按人头付费等方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医生积极与参保对象开展签约服务。

(三)建立慢性病连续处方制度。对病情较稳定、依从性较好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在签约责任医生处就诊可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一般最多可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规定使用范围内优先保障签约患者的基本药物目录外的用药。

(四)构建顺畅的预约转诊通道。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快推进分级诊疗、预约诊疗平台建设和资源整合,加大预约诊疗进基层工作力度,逐步将**县级以上**医院专家门诊号源分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签约责任医生,实现**县级以上**医院预约进基层,预约转诊平台专家号源向签约责任医生开放。责任医生对需转诊的签约患者,通过绿色通道优先预约上级医院专家门诊及检查。

(五)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继续严格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规范临床抗生素使用;实施检验检查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查。通过控制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均次费用不合理增长,拉开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医药服务费用水平,引导患者分流就诊,切实减轻签约对象就医负担。

(六)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全科医生培养,加大基层卫技人员招聘力度,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充实基层卫生队伍。积极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双下沉"和区域医疗资源互动协作,加快推进县域医疗会诊、影像、检验、心电等共享中心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充分流动。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医疗服务职能,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中医药、康复、慢性病、老年病等临床特色专科,逐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签约对象服务需求。

(七)健全考核激励机制。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考核要充分考虑责任医生的签约居民数量和构成、门诊工作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执行情况、以及居民医药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签约服务费主要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及其团队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和其他应得的奖补经费总额。

(八)强化信息化支撑保障。各县(市、区)要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发签约服务信息化管理系统,并与社保信息系统、电子健康档案、区域诊疗、预约诊疗系统等相衔接,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及县以上医院的信息互联互通,为签约服务对象就诊、健康管理及医保报销等提供便利,提高服务效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建立社区医生和居民契约服务关系,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医改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开展。各地要根据要求,确保完成2015年签约工作目标。

(二)加强部门协同。卫生计生、人力社保、财政、发改(物价)、残联、民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据部门职责,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签约服务规范、医保报销政策和收费管理制度等。要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开展联合调查研究,不断健全完善各项保障政策,协同推进和保障签约服务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健康教育和各类媒体的广泛宣传,使广大居民了解责任医生签约服务的意义,引导居民转变传统就医理念和习惯,增强签约服务理念,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为推进签约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精神,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确保就业局势稳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浙政发〔2015〕21 号)是我省近年来出台的政策内容最全面、政策力度最大、受惠群体最多的一个促进创业就业的综合性文件,明确了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对于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共识,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意见,推动我市就业创业工作上新台阶。

二、因地制宜,加大扶持力度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毕业 2 年以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被选聘为城乡社区(村)专职从事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可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所需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

(二)吸引高校毕业生来衢就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企业首次就业,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商务局等主管部门认定为紧缺专业急需人才的,可享受本市生源同等就业补贴政策。紧缺专业急需人才认定办法由各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研究制定。

(三)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贴贷分离政策。积极推广和完善无障碍创业担保贷款直通车业务,探索实行专业担保机构开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机制,扩大合作范围,创新发放机制,做大贷款规模。合作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当地财政在当年实际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2%范围内代偿被有关部门认定的不良贷款,并按当年有效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5‰给予奖励性补助。对实行由担保机构担保发放贷款模式的,当地财政可按不超过担保机构上年度实际发放担保贷款总额的 1%给予担保经费补助。

(四)加大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支援力度。经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考核评审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和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的运行补贴;对在衢高校、中高职院校等创办的校内大学生创业园,可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补贴和每年 3—5 万元的运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建园规模和入园企业(创业团队)数等指标由当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对被评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家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被评为省级、国家级的分别再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创业团队),当地财政可按其实际缴纳的场租费给予租金补贴,其中第 1 年、第 2 年给予全额补贴,第 3 年给予 50%的补贴;对提供免费场地的,补贴资金可直接拨付给场地提供方;对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企业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租房的,可给予每月 500 元的房租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优秀创业项目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经评审后当地财政可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启动资金资助。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具体实施细则由当地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采取政策咨询解答、发放政策汇编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落实政策的良好氛围。市人力社保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商市人民银行牵头制定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如省、市有新政策出台的,按新政策执行。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意见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拓展新的就业领域。着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三)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协同审批、一证五码"。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继续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行企业名称远程自助查重申报,简化冠名程序。

(四)实行减税降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1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工作安排,积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按规定减免企业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调整小额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50%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简化贷款发放手续,健全呆坏账核销办法。贷款10万元以下、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的,贷款10万元以下的,由创业担保基金全额代偿;贷款超过10万元的,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80%。

探索创新贷款发放机制,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人民银行、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可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六)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将创业补助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合并为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

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租金补贴。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充分发挥省级政府产业基金杠杆作用,推动市县加快建立政府产业基金。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或众创公益基金。

(八)加强创业教育培训。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

各地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培育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优化培训师资结构,开发各类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培训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九)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20%。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期限不超过 3 年。

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 1 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 1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十)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十一)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群的创业园,对创业园建设给予支持。创业园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数给予补贴。

(十二)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各地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宽容创业失败的良好氛围。深化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促进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上述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 3 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十三)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实需要裁员的,要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和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强化失业保险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十四)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 1 年。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 50%贴息,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

(十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实名登记、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工作举措。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为每人1500元。

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见习单位所提供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对年度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证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十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制订岗位管理办法,探索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岗位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并做好政策衔接和后续的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时,其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1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不计入,1年以后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后再行计入。

(十七)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逐步把农村劳动力纳入就业失业统计范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面向农村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各地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八)加大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落实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要确保岗位落实。全省公安和司法行政系统招录人民警察(司法助理员)学员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招录省属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学员时,安排不少于10%的名额面向退役士兵招录。细化完善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十九)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公示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置残疾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大力扶持残疾人网上就业,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

五、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完善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开发布机制。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二十一)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探索发布创业指数。加快建立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库,对优秀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资助。对获得全省创业大赛优胜者,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制度。

(二十二)加强职业培训。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工程，积极组织“金蓝领”及省内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训。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加快开发全省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系统，着力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对城乡劳动者到定点机构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根据培训人数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二十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指标体系，实现就业数据全省实时联网，推进业务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部门间系统数据互联共享，建立数据管理分析机制，加强对业务经办和资金使用的双重监管，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

(二十四)强化就业失业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总结推广失业预警试点经验，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因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实行问责。

(二十六)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完善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发展改革、统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研判；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工商、税务、教育、民政和残联等部门要将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给人力社保部门，实现成员单位间的数据共享。其他部门要按职责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推动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 江 省 人 民 政 府

2015 年 7 月 2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1月23日

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

为大力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不含“规上”企业、“限上”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衢州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62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八八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深化改革、搞活经济、保障民生、扩大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作为经济转型升级“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牢牢把握扶优汰劣、结构优化的要求,着力推动小微企业由“低、散、弱”向“高、精、优”迈进。力争用3年的时间,构建起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升级的有效工作机制和平台,有效破解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显著优化小微企业整体发展环境;全市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力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品牌意识和品牌创建能力明显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全面提升,经济社会贡献不断加大,为“打造生态屏障、建设幸福衢州”作出新贡献。

二、具体目标

到2017年,全市新增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以下简称七大产业)小微企业2000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1100家(市经信委牵头)。引导和支持1000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企业占比不少于50%(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增“规上”和“限上”企业260家,其中“规下”工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上”130家,“限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小微企业升“限上”130家(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组织1500家小微企业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200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推动210家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其中20家企业实现融资规模超2亿元;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3.5亿元(市金融办牵头)。培育50家小微企业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市经信委牵头)。重点打造7件具有影响力的小微企业著名商标,支持7家小微企业成为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7家小微企业成为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200场(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主要举措

(一)注重把握小微企业产业发展导向。深入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四换三名”决策部署,按照“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要求,运用市场、行政、法律等综合手段,全面整治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企业(作坊)。重点引导小微企业从事七大产业,进入现代农业(家庭农场)、服务业、社会事业、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各地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产

业政策导向,摸清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分门别类明确扶持重点。

(二)建立健全有利于创业创新的准入机制。深入推进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先照后证"、"全程电子化登记"等商事制度改革,加快实现"一照一码",切实降低企业注册场所要求,继续简化企业登记和注销流程。继续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突破口,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制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进入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三)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主体升级。深化"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促进小微企业提质升级。重点引导、支持和培育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升级为公司,小微企业成长为"规上"和"限上"企业。以"转得来、稳得住、做得大"为目标,建立"个转企"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机制。围绕提升公司制比率、税务登记率、统计目录率、企业存活率、上规升级率,进一步提高"个转企"工作质量。依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平台,加大小微企业股改培育力度,重点推进七大产业企业股改。创新小微企业产权机制和治理结构,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小微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小微企业在新三板、沪深交易所、港交所等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推动小微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增强产业引领和并购整合能力。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发展跟踪联络机制和成长辅导机制,引导实施"品牌战略"、"电商换市"、"质量强企"等发展战略。开展示范品牌指导站建设,建立品牌梯级培育库,鼓励小微企业申报著名商标,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著名商标品牌。针对七大产业领域和"个转企"的小微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建账建证、知识产权、经营管理、职业技能等专题培训。重视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研发设计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建设,每年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培训,重点培育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代表。

(四)强化小微企业资源要素支撑。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技术、人才等瓶颈和难点。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担保、投保联动、商业性担保公司再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鼓励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提升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水平,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规范服务。充分利用转型升级母基金、"浙民投"等投融资平台,推动产业整合特别是上市公司开展以小微企业为对象的并购重组。建立引导科技型创业健康发展的指导目录制度,按照"试点一批、示范一批、带动一批"的要求,实施创新型小微企业梯度培育计划。鼓励小微企业投身"互联网 +"行动计划,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深入推进民企对接现代技术、现代金融"双对接"活动,帮助小微企业对接利用省内外高端创新资源,加快跨越式发展。

(五)优化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基地)、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法律顾问等综合性服务。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期货行业协会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现代市场中介力量和专业服务的作用,帮助小微企业规范管理、维护权益、盘活资产、整合资源等。

(六)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和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形成覆盖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负责人信息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建立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库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研究制订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分地域、分行业的企业信用监管评价标准。完善信息查询制度,实现企业信息共享。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整治无照经营、打击合同欺诈、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四、政策扶持

(一)认真落实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以上至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加大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力度。积极鼓励大学生、科技人员和回国留学人员创办小微企业。支持科技人员领办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征得单位同意后在职创业的,其收入在照章纳税后归个人所有;支持职务成果转化工作,应用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除合同

另有约定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可按60—95%比率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拥有。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回国创业,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特别是留学生团队携带科技成果来衢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认定为市级创新团队,优先推荐省级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并给予一定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科技型创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外投资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作为投资者个人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抓好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宣传和落地。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小微企业科技、税收、金融、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落实的统筹衔接,建立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和服务力度,分层分类细化操作,进一步简化程序和手续;对各种原因未及时享受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要跟踪服务,切实提高税收优惠政策覆盖面,实现应享尽享。建立政府、中介机构、小微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开展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衢州市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加挂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牌子,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人行、衢州调查队等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承担牵头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协调领导机制。

(二)加强督促考核。建立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街道)的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对全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工作督查。市财政每年根据考评情况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和特色产业园区给予适当的财力性奖励补助。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三)营造良好环境。总结推广小微企业成长范例和典型模式,示范带动更多的企业提升发展。市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企业信息库和市县两级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制度,综合使用大数据手段,对入库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动态监测统计,及时掌握企业运行态势,了解企业诉求和困难,定期发布小微企业景气指数、品牌发展、风险预警等情况。组织开展"千名市场监管干部连千家小微企业"等系列活动,摸清小微企业成长需求、发展难题等,提供精准帮扶和服务。

各地要根据本计划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当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顺利实施。市级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计划,抓紧制订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总结计划实施工作,适时组织制订新一轮"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滚动实施。

附件: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编制并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培育七大重点产业小微企业;组织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持续推动"个转企"工作;负责小微企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和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省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深入推进企业登记"五证合一"、"先照后证"、"全程登记电子化"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培训、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和统计监测体系。

市发改委:建立小微企业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支持帮助小微企业落实项目和争取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的信息服务;负责"规下"服务业小微企业升"规上";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向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经信委:负责小微企业“小升规”工作;牵头整治淘汰不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降耗不达标等低小散企业(作坊);负责“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负责全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负责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创新平台;负责培育和扶持小微企业成为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小微企业培训;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工作;加快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孵化体系,抓好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目标和扶持政策的落实;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财政扶持资金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做好小微企业发展用地保障工作,为小微企业在用地审批方面提供优质服务;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环保局:负责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为小微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小微企业的环境监督与执法工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住建局:负责建设行业小微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小微企业的“限下”升“限上”工作;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商务局: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帮助小微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条件成熟的小微企业“走出去”、“引进来”;积极推进小微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负责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流通行业小微企业的“限下”升“限上”工作;大力帮助小微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建设全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区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专业化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小微企业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以及税收知识的普及;负责小微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调研,落实小微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衢州调查队:负责反映小微企业发展的统计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小微企业基础数据和统计监测体系;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金融办:负责小微企业“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推动小微企业特别是七大产业企业股改规范提升,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创新;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小微企业工作开展相关情况。

市人行:负责运用中央银行再贷款、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开展小微企业信贷政策评估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推进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政策宣传;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工作情况,包括信贷增速、融资支持等方面有关情况。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

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温州市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到2017年,基本形成"格局合理、引调适宜、丰枯调剂"的水资源配置体系,供水保障能力不断提高;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管理基础支撑进一步强化;水系、水网规划合理、水域面积率稳中有升,水系连通多种功效进一步凸显,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水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水文化古迹保护和水教育拓展取得有效进展,涉水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公众对水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初步建成国家级水生态文明城市。

远期目标是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饮用水源安全得到全面保障;防洪减灾体系日趋完善,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更加合理,河湖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特色水文化得到传承发展,全市水生态文明意识明显增强;水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推进,现代化水管理体系日趋完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涉水经济进一步壮大,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活水丰源、清水贯衢、净水兴业、美水惠民"的浙江最具魅力新水乡,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模式,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二、具体任务

(一)稳定可靠的水安全体系建设。

1. 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江山市等水库引水工程,增加年供水量1.89亿立方米。实施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县供水管网工程和龙游县第三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新增供水管网25.8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新增改善20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继续推进水源地建设,完成衢州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龙游白佛岩水库建设,开工建设龙游高坪桥水库,开展柯城寺桥、常山龙潭、张家弄等水库前期工作。

2. 深化水源地保护,保障水源水质安全。加快推进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综合整治,实施衢州市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开化县水源地保护工程,因地制宜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开展点源、面源、内源污染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强化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水质监测、监控与预警,完善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体系,开展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加强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理,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3. 完善防洪除涝体系,提高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完成钱江源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实施钱塘江干流河道堤防加固和综合治理,新建加固堤防42.5公里;实施碗窑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加强乌溪江、江山港等主要支流河道综合整治,新建、加固堤防护岸24.62公里;加快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程和非工程措施建设,治理山洪沟56.2公里;加强防洪抗旱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防治内涝灾害能力。市本级建成区形成防洪闭合圈,5个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要城镇防洪标准达到规划要求,其他集镇和村庄基本完成基

层防汛体系建设,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各县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

(二)健康优美的水环境体系建设。

1.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长效机制、约束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范围内落后产能和生产线淘汰方案,对化工、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实施整治提升和搬迁入园,并逐步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工艺装备、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重点完成巨化集团公司生态化循环经济(三期)改造、捷马化工搬迁、恒昌制革关停、塔恩纸业生产线拆除和双熊猫纸业、江山化工、云丰公司等产业提标改造。

2. 加强控源截污,提高水污染防治能力。按照“源头拦截、总量控制、末端治理”的综合整治思路,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已建设施的提标改造,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继续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推进洁水渔业养殖。完成污水管网铺设和改造 28 公里,新建雨水管网 74.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 9 公里;全部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 1408 个,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 41.8 万户,大力推广贺田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削减生猪饲养量 200 万头,实施洁水渔业工程约 100 个。

3. 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加强河湖健康管理。定期对衢州境内骨干河湖水体进行“健康体检”,有效维护河湖水生态系统平衡。开展信安湖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工作,探索构建包含径流变化率、河流连通性指数、河流综合稳定系数、滩地保留率、植被覆盖率、生态流量保障率、防洪安全指数、景观适应性指数、水质达标率等的河湖健康指标评价体系,发布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三)和谐多样的水生态体系建设。

1. 开展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发挥生态净化功能。以维护钱塘江上游生态系统整体功能为重点,开展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完成大泽屿湖湿地公园建设,推进信安湖、信安东湖、巨化、白沙溪等湿地公园建设,实施乌溪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加强河湖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实施衢州城区引水入城和生态水系改造工程,推进龙游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整治河道长度 72km;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县(市、区)完成河道综合整治 109.92km。

2. 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人居水环境。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处理、河道生态化整治等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依托并延续现有山水脉络的独特风光,以美丽宜居乡村、历史文化村落等为载体,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努力形成“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一村一业”,统筹推进治污造景美村,积极推进衢州特色美丽乡村建设。完成江山市大陈村、日月村,开化县桃溪村、霞川村,龙游县社里村、新槽村等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创建一批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市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精品村以及“五美”农户,每个县(市、区)打造提升 2 条以上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区块),完成 19 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重点村、74 个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一般村保护建设。

3. 加快水土保持建设,改善区域水循环系统。加强山区封育治理和生态林建设,积极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构建完善钱塘江上游生态屏障体系,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严格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方案的落实,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调节径流、削峰减洪、涵养水源、改善生态方面的作用,提升区域水生态健康水平。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0 平方公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完成衢州市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创建开化县华信矿山等 9 个绿色矿山,建设各级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400 万亩。

4. 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水生态产业。依托衢州市优质水生态基底条件,大力发展特色水资源产业、水生态产业。继续引进和持续做好娃哈哈、旺旺、康师傅、伊利、都邦药业等一批食品饮料、医药制剂等原水产业,不断拓展和延伸水经济产业链。利用已建成和在建的现代生态洁水渔业基地,大力发展休闲观光渔业、特色生态养殖;力争到 2017 年底全市从事旅游休闲的渔业经营主体达到 300 个以上,休闲渔业经营年产值突破 3 亿元,使之成为衢州产业经济新的增长点。

(四)丰富鲜明的水文化体系建设。

1. 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特色水文化。加强对衢州市珍贵水文化遗产的保护,对水文化古迹进行挖掘和保护,实施水亭门历史文化保护区建设,充分挖掘、保护、传承古堰、古塘、古桥、古井等古代水文化遗迹,加强姜席堰、鸡鸣堰、和平堰、鹿溪堰、官塘堰、八甲坝等古堰坝和古城河、南湖、斗潭河、张公祠、浮石古渡等古迹的传承与发展;传承和弘扬乌引精神、铜山源精神,实施水利工程展示长廊建设,多种形式展示衢州特色的治水历史和文化。

2. 推进水文化旅游发展,进一步彰显城市魅力。以建设首个国家休闲区试点为载体,促进生态文化与休闲旅游有机融合,加快推进水文化旅游发展。以音坑双溪公园、马金姚家源生态水公园为代表,融治水造景美村富民为一体,推进开化国家公园建设;围绕信安湖“水、诗、船、梦、光、路、岸、游”等主题,打造水利风景区十景,建设信安湖特色文明休闲滨水长廊;依托沿“两江两港”绿道网络系统建设以及独特滨江魅力生态风光,打造百里生态长廊,形成山水风光与人文景观交相辉映的城市新风貌。

3. 深入推进水情宣传教育,树立水生态文明理念。着力构建包括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和社会公益教育体系等在内的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网络体系,推进水情宣传教育进党校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我们的家园我们的水”等纪念活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媒体、组织志愿者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公益性宣传,积极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促进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水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积极养成。把水生态、水文明、水文化理念融入到涉水规划、设计和建设中,注重水工程景观与周边环境融合性。

(五)严格高效的水管理体系建设。

1.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m3以内,取水许可审批和发证率达100%,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户计划用水管理率达到90%。严格用水效率红线控制,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以节水型单位、企业、灌区、城市创建为抓手,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三分之二的县(市、区)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创建1个以上省级节水型城市,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现状年下降20%,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2。以水功能区为重点,实施纳污总量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除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入河排污口,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并限期治理。

2. 严格水域蓝线管理,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加强河湖水域管理,确定河道、湖塘等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落实水域保护范围,实行水域占用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健全衢州市河道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河道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的“三无”目标;加强水工程建设和运行中的水生态保护,保障河道生态基流与下游生态用水需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估试点,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退化的目标。

3. 创新水生态管理机制,提升水资源管理水平。以水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创新水资源量丰质优地区水生态管理机制,探索、形成水生态约束激励机制、区域水生态补偿机制、水工程生态建设机制、“河长制”管理机制等四大项9小项水生态管理机制,构建适合衢州建设标准、治理技术、管理模式和生态保护投入、建设、运营、管护等环节的机制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协调各方利益,促进全社会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 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支撑保障能力。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落实水资源管理机构编制,充实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并通过购买服务、校—地合作、院—地合作等模式,切实增强水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力量和技术支撑。建立水利、环保、住建等涉水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水生态文明建设多部门合作共建机制。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长效管理服务体制。

5. 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增强现代化管理水平。以衢州市智慧水利建设为载体,以信息采集为基础,以信息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依托,以数据中心为核心,实施衢州市水利实时信息采集共享基础“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完善水工程、水雨情、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控体系,提高水资源调控、水工程管理、水环境监督的信息化水平,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均要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构,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目标任务,宣传、发改、财政、经信、水利、环保、住建、农办、农业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合力推进试点建设。

(二)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建立长效、稳定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投入机制,对水资源管理基础支撑能力建设、节水技术改造与节水型载体建设、饮用水源地及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等给予重点支持。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的投入,同时进一步严格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做到“取之于水、用之于水”。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等投入建设。

(三)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相关保障制度体系,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中。完善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规划,建立多层次的考核监督机制,发挥人大、政府、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专家学者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水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情况监督和考核中的不同作用,形成定期考核和定量评价机制。

(四)宣传保障。依托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发挥其舆论监督和社会导向作用,积极宣传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面向领导干部、在校学生、企业机构以及社会公众等各个社会单元的水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活动,进一步推进水文化弘扬和传承,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支持、参与、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和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杜世源(市政府)

副组长:朱建华(市政府)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郑明福(市政府)

杨苏萍(市委宣传部)

郑春弟(市编委办)

项瑞良(市发改委)

童炜鑫(市经信委)

徐朝金(市教育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王建华(市文广局)

郑奇平(市旅委)

洪建新(市治水办)

祝仁卿(市农办)

贵丽青(柯城区政府)

巫建民(衢江区政府)

郑国华(龙游县政府)

徐　文(江山市政府)

何　健(常山县政府)

汪宇祥(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王盛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李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指标体系和责任分解表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2013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备注
				2015	2016	2017			
水安全	1	集中式（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市环保局	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个数与总个数之比测算
	2	农村自来水覆盖率（%）	88%	90%	90%	＞90%	预期性	市水利局	依据农村饮水安全人口与农村总人口之比测算
	3	重要区域防洪排涝	城市（县城）中心城区防洪 20—50 年一遇乡镇防洪 5—20 年一遇	—	—	达到规划所确定的当年标准	预期性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达到规划所确定的当年标准即相关规划提出的 2017 年防洪排涝标准
水环境	4	出境断面水质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约束性	市环保局	依据衢州市出境断面水质浓度和水质标准测算
	5	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8%	90%	90%	90%	约束性	市水利局	依据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个数与参评总数之比测算
	6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65%	75%	80%	85%	预期性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依据截污纳管收集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之比测算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	21%	75%	90%	＞90%	预期性	市农办	依据农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占总行政村之比测算
	8	规模以上（年排放量超过 10 万吨）排污口监控覆盖率（%）	85%	88%	95%	100%	预期性	市环保局	依据规模以上排污口（年排放量超过 10 万吨）监控个数与总数之比测算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2013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备注
				2015	2016	2017			
水生态	9	湿地保护	1 个国家级	—	—	新建 3 个市级湿地公园	预期性	市林业局	试点期创建(新建)国家级、市级湿地公园个数
	10	生态公益林(万亩)	379 万亩	—	—	400 万亩	预期性	市林业局	各类生态公益林建设面积
	11	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9.9%	9%	8%	< 7%	预期性	市水利局	依据水土流失面积与国土面积之比测算
	12	水面率(%)	5.8%	不低于现状	不低于现状	不低于现状	约束性	市规划局 市水利局	依据河湖水面面积与国土面积之比测算
	13	新建堤防生态岸坡占有率(%)	60%	80%	90%	> 95%	预期性	市水利局	依据新建堤防中生态岸坡占有比例测算
水文化	14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个)	3	3	4	4	预期性	市旅游局 市水利局	试点期新建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个数
	15	新建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	1	2	> 5	预期性	市教育局 市水利局	试点期新建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或相关设施个数
	16	《衢州水文化》杂志发行量(册)(册 / 年)	1200	1200	2000	> 2000	预期性	市水利局	试点期《衢州水文化》杂志年发行量
	17	公众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5%	90%	96%	预期性	市委宣传部	依据公众对“水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的人数占总人口数之比测算
	18	新建水文化“加油站”	—	1	2	> 5	预期性	市文广局 市水利局	试点期新建的水文化“加油站”个数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2013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备注
				2015	2016	2017			
水管理	19	用水总量(亿 m^3)	14.09	15.1	15.38	15.5	约束性	市水利局	目标年用水总量控制数
	20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6.5%	6%	5%	约束性	市统计局 市水利局	与上年度相比，目标年万元GDP用水量的下降率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6.5%	6%	5%	约束性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
	22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	0.508	0.515	0.52	预期性	市水利局	依据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净灌溉用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毛灌溉用水量)的比值测算
	23	创建节水型载体(个)	—	40	80	>100个	预期性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经信委	试点期创建节水型灌区、工业企业、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业等载体个数
	24	探索创新水管理机制(项)	—	试点期探索创新水生态约束激励机制、区域水生态补偿机制、水工程生态建设机制、“河长制”管理机制等4项			预期性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 市治水办 市财政局	试点期探索创新水生态管理机制项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6 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按计划组织实施。

2015 年，市本级共补充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30 项，总投资 37804 万元，其中 2015 年计划投资 22734 万元，拟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10818 万元，部门单位自筹及争取上级补助等 11916 万元。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做好要素保障和服务协调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市级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分别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建设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分别报送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表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合计(30项)				37804	22734	10818	2555	9361	
一、城市建设项目(8项)				9870	8240	2857	435	4948	
1	市环卫管理处	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整治项目	火车站东、西商场附属绿地整治，约6148平方米；东、西商场花岗岩铺装改为沥青停车场，约8295平方米，并配套标志标线、排水、电气、绿化，实施泊位施划，增加地磁感应、门禁等设施；临时候车室以东、站房以西两处地块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约2425平方米；建设两处雨水收集和利用系统。	750	750	750			完工。
2	衢州水业集团	浮石片区污水收集工程	收集污水4500吨，建设地埋式泵站3座，铺设DE160—315压力管道3400米，DN500重力管道1000米。	1480	150				开工。
3	市市政管理处	2015年衢州市区十大堵点整治工程	对以下5个路口的道路、人行道、绿化带、交通设施等进行改造：1. 新河沿(人民医院后门)；2. 衢化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3. 新元路与三衢路交叉口；4. 龙化路与三衢路路口；5. 彩虹路与三衢路路口。	1247	1247	1247			完工。
4	市园林管理处	衢州市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浮石二桥至衢江大桥段)	新建和改造绿道总长约7.5千米，配套标识标牌，同时对沿线绿化改造提升。	600	600	600			完工。
5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衢州市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上下埠头至浮石二桥段)	总长2.4千米(已建成1.5千米)，本次建设865米，其中新建绿道340米、拼宽233米、改造292米，新建庙源溪河口浮桥1座，改造台阶6处，绿道划线及自行车标识、信安阁段水下堤防维修加固。	260	260	260			完工。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6	市西区管委会	衢州市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西区)	新建绿道5.5千米。	490	490			490	完工。
7	市西区管委会	衢州市西区花园258创新创业园	用地约148亩,建筑、绿化整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3500	3500			3500	完工。
8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衢州市级环境自动监测基础站点建设项目	新建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对原有4个环境自动监测站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质控设备和VOC在线监测设备。	1543	1243		435	808	新建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技术改造原有4个环境自动监测站;新增质控设备和VOC在线监测设备。
二、水利项目(2项)				3460	3460	1340	2120		
9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衢江治理二期应急抢建工程	江滨南段抢建双港口大桥至衢江大桥亲水平台长1.7千米;馒头山防洪堤抢建水下基础0.81千米;严家淤防洪堤抢建水下基础0.37千米。	760	760	760			完工。
10	市乌引局	浙江省乌溪江引水工程灌区(衢州片)2015年度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渠道配套改造5.175千米,渠系建筑物改造8处。	2700	2700	580	2120		完工。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三、社会事业项目(4项)				902	902	902			
11	市环卫管理处	市环卫基地改造工程	改建业务管理用房约4000平方米,改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大门入口,配置通信线路及智能化监控系统等。	180	180	180			完工。
12	市教育局	衢州中专三号公寓楼修缮工程	修缮三号公寓楼,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设试卷保密室和指挥中心,以及强弱电改造等。	139	139	139			完工。
13	市林业局	海关大楼改造工程	改造海关大楼业务用房,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迁建机房和防火指挥部,配套实施环境改造工程等。	294	294	294			完成弱电改造和家具采购,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14	市老年大学	老年大学报告厅及会议室改造项目	对报告厅805平方米、六楼会议室380平方米,合计1185平方米,进行修缮、装饰和改造。	289	289	289			完工。
四、信息化项目(8项)				12188	7202	5719		1483	1483
15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建设信息一体化工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	推进征收信息系统建设,搭建征收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和信息发布查询平台,逐步推行补偿协议网上签约,实现征收信息并联共享。	50	50	50			完工。
16	市市政管理处	衢州市节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建设一套适应本市实际的节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节水政务信息公开化,业务办公网络化、无纸化,节水管理制度化。	9.8	9.8	9.8			完工。
17	市机关事务局	衢州市党政涉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对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和1411会议室涉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改造。	149	149	149			完工。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18	市行政服务中心	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平台(二期)建设	电子证照平台建设、个性化模块开发、自建系统数据接入等。	130	130	130			完工。
19	市公安局	衢州市市区“天网工程二期”项目	1. 前端建设5323个摄像头;2. 集中存储及机房信息处理服务器建设;3. 视频专网升级、视频共享网络建设;4. 视频实战应用平台及共享平台建设(包含人脸识别、视频指挥平台及各平台对接等);5. 运维平台建设;6. 互联网平台建设;7. 视频专网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11469	6483	5000		1483	完工。
20	市公安局	衢州市公安局警务信息综合云平台二期	通过云同步软件实现云平台的信息采集与同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并实现数据加权计算,建立智能分析模型;通过信息的关联融合解决各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提高对信息的利用价值;研究人、案、时空等的关联模型,完成导侦、配侦;通过云计算实现信息统计和数据挖掘,建立预警型的分析引擎、评估型的分析引擎,协助情报研判,为衢州公安“整体防控、精确指导、精确打击”的提供技术保障。	65	65	65			完工。
21	市公安局	衢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服务器更新	对衢州市公安局信息中心超期运行的服务器及部分小型机进行更新,购买IBMPOWER计算节点1台,IBMX86服务器5台,扩容IBMV7000存储容量6T,购买X86服务器6台。	95	95	95			完成设备购置并调试部署。
22	市公安局	衢州市政府无线应急通信指挥网	建设衢州市政府无线应急通信指挥网1套,包含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1套、调度台1套、重点基站7个(其中3载波基站1个、2载波基站3个,单载波基站2个),采购数字对讲机50部,建成覆盖衢州市区、主要乡镇、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PDT数字集群通信网。	220	220	220			完工。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五、集聚区平台建设项目(8项)				11384	2930			2930	
23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东港片区绿道景观整治一期工程	全长约5.5千米,沿线途经通江中路、绿岛中路、东港三路、凤凰湖公园、通泰路、绿岛南路及中关村大道等部分路段;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布置、标识标线设置、景观小品及雕塑建设、人行道铺设及沿线绿化亮化提升等附属配套工程。	750	750			750	完工。
24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港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工程	增设调节池1座,对一、二号泵站进行设备改造及增设电气自控;加设氢氧化钠、乙酸钠投加系统;厂外管线改造。	599	400			400	完成形象进度的70%。
25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健身公园及配套道路工程	新建支路一长198.96米,宽15米;新建支路二长133.54米,宽10米;新建公园1个,含停车场、围墙、景观绿化、园路铺装、水池、消防设施等。	513	300			300	完成形象进度的60%。
26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产业园区核心商贸区道路节点交通优化改善工程	对世纪大道、彩虹路、五环路、龙化路、思源路、广场路、艺苑路、乐园路、建新路、农市路等道路,世纪大道—龙化路交叉口、世纪大道—彩虹路交叉口、彩虹路—勤业路交叉口、彩虹路管委会门口、彩虹路(艺园路—浙西大道段)、思源路—艺苑路交叉口、五环路—艺苑路交叉口、新星学校门口、银桂菜市场门口、建新路沿线所有交叉口等节点进行改善,包括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更新、重设、改善,设置监控抓拍点,增设相应隔离设施等,并对建新路进行人非共板改造。	1176	500			500	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总进度的50%。
27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产业园区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纬一路	改造道路长度1000米,绿化提升约40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绿化修整,层次感加强,增设绿道,道路原砼路面改成沥青路面,路沿石更换。	1850	500			500	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总进度的20%。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2015年计划				2015年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形象进度
					投资	市财政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单位自筹	
28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产业园区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纬三路	改造道路长度350米,道路宽度20米,绿化提升约2555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原砼路面改成沥青路面,人行道翻新,绿化带改造,交通标志标线设置。	1296	300			300	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总进度20%。
29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产业园区高新片区循环经济生态化改造—纬二路与衢化西路交叉口节点整治工程	纬二路与衢化西路交叉口整治,包括路面拓宽,沥青路面改造,节点绿化提升,绿道设置,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工程等。	200	80			80	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完成总进度的10%。
30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02#地块标准厂房建设工程	一期占地面积100亩,主体厂房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3.3万平方米,包括厂房建设,配套室外道路、绿化、亮化等设施。	5000	100			100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总进度5%。
六、预安排项目						300	300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创新综合大楼、后勤服务大楼、室内风雨操场三个项目。						300	3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一、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支出17729万元,分别为:

(一)财政资金项目(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22个,补充预算支出15754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3614万元,部门、单位自筹资金2140万元。

(二)部门、单位自筹资金项目3个,补充预算支出475万元。

(三)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3个,补充预算支出1500万元。

二、调整2015年年初预算安排项目20个,调减预算支出505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调减36300万元,部门、单位自筹资金调减1200万元,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调减13000万元。

三、以上政府投资补充预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须按照《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执行。执行过程中需增加或减少项目及资金,须报市政府批准。

附件:1.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2.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财政资金和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3.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部门、单位自筹资金项目)
4.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日

附件1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数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补充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其中: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财政资金项目(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新建项目	一般新建项目	16	39196	600	13894	11664		562	11192	2140	
		社会事业新建项目	1	150		100	100	100				
		城建新建项目	5	4210		1760	1760	1760	100	1660		
	小计		22	43556	600	15754	13524	100	662	12852	2140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项目	新建项目		3	1703		475					475	
	小计		3	1703		475					475	
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	新建项目		3	4503		1500						1500
	小计		3	4503		1500						1500
合计			28	49762	600	17729	13524	100	662	12852	2615	1500
调整2015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资金项目(含财政资金拼盘项目)15个						-37500	-36300	-5870	-2000	-28430	-1200	
调整2015年初预算安排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5个						-13000						-13000
总计			28	49762	600	-32771	-22776	-5770	-1338	-15578	1415	-11500

注:1.专项资金含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水利建设资金、环保专项资金、残保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政府债券;

2.土地出让金等含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费、非税收入调剂、其他资金;

3.部门、单位自筹,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含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融资、上级补助收入、各园区财政体制分成、园区土地出让金等。

附件 2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财政资金和财政资金拼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一、新建项目 22 项					43556	600	15754	13524	100	662	12852	2140
(一)一般新建项目 16 项					39196	600	13894	11664		562	11192	2140
1	衢宁铁路资本金	市国资公司	根据里程比例,市本级需出资约 2.087 亿元,其中:柯城 0.2735 亿元、衢江 1.67 亿元、集聚区 0.1435 亿元。	2015	20870		5857	5857			5857	
2	110kV 航天、岗天线跨江改造工程	市电力局	110kV 航天、岗天线跨江改造工程	2015	1900		1000	1000			1000	
3	市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	市检察院	弥补建设资金缺口 138.22 万元,用于补缴拖欠的土地出让金 410.49 万元。				138	138			138	
4	“天网工程”二期项目	市公安局	前端建设 5323 个摄像头;集中存储及机房信息处理服务器建设;视频专网升级、视频共享网络建设;视频实战应用平台及共享平台建设;运维平台建设;互联网平台建设;视频专网安全监管系统建设。	2015-2016	11292		2902	2000			2000	90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5	市政府无线应急通信指挥网	市公安局	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 1 套、调度台 1 套、重点基站 7 个，数字对讲机 50 部，建成覆盖市区、主要乡镇、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 PDT 数字集群通信网。	2015–2016	220		130	130			130	
6	老年大学报告厅及会议室改造项目	市老年大学	报告厅 805 平方米，六楼会议室 380 平方米，合计 1185 平方米，修缮、装饰和改造。	2015	300		200	200			200	
7	水亭门历史街区保护整治一期工程融资贴息	市城投公司	水亭门历史街区保护整治一期工程融资贴息。			600	1000	1000			1000	
8	乌溪江引水衢州灌区 2015 节水续建配套项目	市乌引局	渠道配套改造 5.175 公里，渠系建筑物改造 8 处。	2015–2016	2741		1600	362		362		1238
9	衢江治理二期应急抢建工程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双港口大桥至衢江大桥亲水平台长 1.7 公里；馒头山防洪堤抢建水下基础 0.81 公里；严家淤防洪堤抢建水下基础 0.37 公里。	2015–2016	760		200	200		200		
10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市文明办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专项、文明网建设等经费。	2015	300		300	300			300	
11	市环卫管理处搬迁工程	市环卫管理处	改造业务管理用房约 4000 平方米，以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大门入口，弱电及智能化监控等。	2015	180		180	180			1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2	市林业局搬迁工程	市林业局	将海关大楼业务用房改造为办公用房,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迁建机房和防火指挥部,配套实施环境改造工程等。	2015	294		180	180			180	
13	节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市市政管理处	建设节水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节水政务信息公开化,业务办公网络化、无纸化,节水管理制度化。	2015-2016	10		7	7			7	
14	涉密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市机关事务局	涉密视频会议系统改造。	2015-2016	149		80	80			80	
15	浙江政务服务网衢州平台(二期)建设	市行政服务中心	电子证照平台建设、个性化模块开发、自建系统数据接入等。	2015	130		90	90			90	
1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征收信息系统建设,搭建征收内部管理信息平台和信息发布查询平台,逐步推行补偿协议网上签约,实现征收信息并联共享。	2015-2016	50		30	30			30	
(二)社会事业新建项目1项				.	150		100	100	100			
1	市教研室、市考试院搬迁工程	市教育局	衢州中专3号学生公寓楼装修改造。	2015	150		10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三)城建新建项目 5 项				.	4210		1760	1760		100	1660	
1	火车站广场及周边区域整治项目	市环卫管理处	东、西商场附属绿地整治约 6148 平方米,花岗岩铺装改沥青停车场约 8295 平方米及停车附属设施;站房以西两处地块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约 2425 平方米。	2015	750		600	600			600	
2	浮石片区污水收集工程	衢州水业集团	收集污水 4500 吨, 建设地埋式泵站 3 座,铺设 DE160-315 压力管道 3400 米,DN500 重力管道 1000 米。	2015-2016	1480		100	100			100	
3	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浮石二桥至衢江大桥段)	市园林管理处	新建和改造绿道总长度约 6 公里,配套标识标牌,同时对沿线绿化改造提升。	2015-2016	600		360	360			360	
4	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上下埠头至浮石二桥段)	市水电发展总公司	新建绿道 340 米,拼宽 233 米,改造 292 米; 新建庙源溪河口浮桥 1 座,改造台阶 6 处;信安阁段水下堤防维修加固。	2015-2016	180		100	100		100		
5	2015 年市区十大堵点整治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新河沿(人民医院后门)、衢化路与世纪大道、新元路与三衢路、龙化路与三衢路、彩虹路与三衢路等路口改造。	2015-2016	1200		600	600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二、2015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调整15个							-37500	-36300	-5870	-2000	-28430	-1200
1	历年已完工项目	历年已完工项目	历年已完工验收项目工程款未付金额。				-10000	-10000			-10000	
2	市档案馆新馆建设项目	市档案馆	建筑面积15912平方米,另建地下室（含人防工程)1600平方米。	2010-2014	9598	2058	-2700	-2700			-2700	
3	北门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一期提升与二期建设	市城投公司	一期提升,二期房屋收购7250平方米、修缮2739平方米、立面改造16508平方米、新建5281平立方米以及道路、综合管线等。	2013-2015	16566	6617	-2300	-2300			-2300	
4	孔子文化区—图书馆改扩建(中国儒学馆)工程	市园林管理处	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对中国儒学馆及其分馆进行布展、装饰等。	2013-2014	12039	2809	-1800	-1800			-1800	
5	衢化东路一期（赣州街—物流大道)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北起赣州街、南至物流大道,道路全长1840米、宽40米,共征地约200.4亩。	2013-2015	11339	4580	-2000	-2000		-2000		
6	高速连接线拓宽改造绿化提升	市交通运输局	迎宾大道拓宽改造绿化提升,锦西大道杭金衢西出口至拯救大队道路绿化提升。	2012-2013	28138	18763	-3700	-2500			-2500	-1200
7	衢州二中体育设施改建	衢州二中	原游泳池改为地上3层地下1层的室内球类馆，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对原体育馆墙体、天井等进行维修改造。	2014	5307	6	-2000	-2000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8	衢州一中综合楼建设项目	衢州一中	学生与教师图书馆、阅览室、报告厅、心理成长室、会议室及地下车库等，建设规模1335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10400平方米，地下建筑2950平方米。	2015-2016	4350		-1870	-1870	-1870			
9	大成小学改扩建工程	柯城区政府	改造原技工学校，新建1栋教学楼；占地46亩。	2015-2016	5800		-2000	-2000	-2000			
10	衢化西路南段（环城南路至徐村）	市建设中心	环城南路至徐村，道路长1904米、宽50米，东侧绿化带宽20米，西侧绿化带宽50米。	2015-2017	21000		-3000	-3000			-3000	
11	十里长街改造提升工程	市房管处，市市政、园林管理处及市亮化中心	西安路以北至紫荆西路以南、荷一路以南至浙西大道以北，包括道路及两侧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立面、夜景亮化、绿化景观等四大部分。	2015-2017	15000		-1000	-1000			-1000	
12	通荷路南段	市住建局	荷花西路与荷五路交叉口起，至浙西大道区域，新建道路500米，配套实施路灯、交通设施、绿化等。	2015	1200		-790	-790			-790	
13	衢化路沿线园林绿化改造提升工程	市园林管理处	道路两侧各约20米及道路交叉口节点等红线范围内绿化景观改造，建设慢行绿道，对道路两侧破旧房屋进行立面改造等。	2015-2016	8000		-1400	-1400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年补充预算	资金来源渠道				
								财政资金安排				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小计	预算内资金	专项资金	土地出让金等	
14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一期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衢化东路物流大道至赣州街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总用地100.6亩。	2015–2016	3800		–1960	–1960			–1960	
15	衢化东路景观绿化二期工程	市市政管理处	衢化东路赣州街至浙西大道段道路两侧新增30米绿化带,总用地61.6亩。	2015–2017	2000		–980	–980			–980	

注:表中项目为财政单独出资和财政、部门拼盘资金出资项目。

附件3

2015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部门、单位自筹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2015年补充预算(部门、单位自筹资金)
一、新建项目3项					1703	475
1	市级环境自动监测基础站点建设项目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新建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和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对原有4个环境自动监测站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质控设备和VOC在线监测设备。	2015-2016	1543	350
2	警务信息综合云平台二期	市公安局	通过云同步软件,建立智能分析模型,通过信息的关联融合解决各系统之间的信息孤岛问题,研究人、案、时空等关联模型,建立预警型的分析引擎、评估型的分析引擎,协助情报研判。	2015	65	45
3	信息中心服务器更新	市公安局	对超期运行服务器及部分小型机进行更新,拟购1台IBMPOWER计算节点、5台IBMX86服务器,扩容IBMV7000存储容量6T,购买6台X86服务器。	2015	95	80

附件 4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表(国有投资公司自筹资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安排
一、新建项目 3 项					4503		1500
1	西区花园 258 创新创业园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用地约 148 亩,包括建筑、绿化整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015-2016	3500		1000
2	信安湖绿道建设工程(西区)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新建绿道 5.5 公里。	2015-2016	490		300
3	健身公园及配套道路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公司	新建支路一长 198.96 米、宽 15 米; 新建支路二长 133.54 米、宽 10 米;新建公园 1 个,含停车场、围墙、景观绿化、园路铺装、水池、消防设施等。	2015-2016	513		200
二、2015 年初预算安排项目调整 5 个							-13000
1	西区石梁溪整治三期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包括绿化、河道疏浚、防洪堤、景观建筑及管理房和各类管线等。	2014-2017	9000	1400	-2000
2	西区锦西苑农民拆迁安置小区(二期)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015-2017	10000		-3500
3	西区锦西大道改造及两侧绿化建设工程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北起杭金衢高速公路,南至九华中大道,全长约 4.8 公里,总面积约 51 公顷,其中绿地面积约 48 公顷,锦西大道东辅道面积约 3 公顷。	2015-2017	30000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数	2015 年补充预算安排
4	技工学校及锦西家园周边地块道路工程(甜爱路、寿康路)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锦西家园及技工学校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2015–2017	8000		–2000
5	新湖菜市场及商业配套	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	建设菜市场及商业综合楼各 1 栋，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	2015–2017	9000		–500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8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4日

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2015—2017年)

为加快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关于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重点市县有关工作的意见》(浙文协发〔2015〕2号)要求,制定为期2年的衢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计划。

一、总体目标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保证公共财政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切实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健全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新建市、区文化馆和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有线网络双向化覆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显著提升。力争通过2年的努力,使衢州市柯城、衢江两区基本达到省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保障城乡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制定完善文化发展规划。

立足区域文化资源优势,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乡镇(街道)文化站和村级(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全覆盖、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促公平"的原则,科学制定本地区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市区一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1. 完善市区两级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市区一体化的布局要求,坚持错位发展、资源互补、联动实施的原则,新建一批市、区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在西区筹建市文化艺术中心,包含大剧院(文化馆)、美术馆、音乐厅等场所,筹建市图书馆(含少儿馆)、市非遗展示馆等大型公共文化设施。按照柯城区的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在火车站片区规划一块文化建设用地,筹建柯城区文化馆、图书馆、市民文化广场等,填补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空白,提升老城区的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整体品位。两馆总使用面积不少于12000平方米。在衢江新城区选址规划布局信安文化活动综合体(含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筹建中型图书馆,使用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扩建文化馆,使用面积达到6000平方米;筹建非遗馆,使用面积2000平方米。加快新城区公共室外文化广场的规划、建设和资源整合利用,合理布局居民的文化广场,为居民提供良好的文化休闲空间,满足社区居民的娱乐、健身需要。

2. 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对照省定标

准,梳理乡镇(街道)文化站存在的差距,制定文化站提升计划。服务人口在 5 万人(含)以上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使用面积不低于 15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3—5 万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使用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服务人口 3 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使用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在新建和改扩建文化站的同时,逐步解决文化站因建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办公场所内和被占用问题。全面完成文化站建设提升目标,实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覆盖,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等均达到省定《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

3. 加快公共图书馆分馆建设。完成柯城区航埠镇、衢江区廿里镇、高家镇等 3 个省级中心镇图书馆分馆建设,实现全市范围达到省定标准的中心镇图书分馆全覆盖。使用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藏书 1—2 万册,期刊、报纸不少于 100 种,电脑 10—15 台,配备工作人员不少于 2 人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设立图书分馆。

4. 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按照"五有三型"标准,整合行政村现有文化阵地,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集学教型、礼仪型、娱乐型于一体的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每年每个区新建成 10 个农村文化礼堂。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室内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的行政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的室内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尚未建成文化礼堂的地方,积极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

(三)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

1. 合理配置基层文化单位工作人员。根据业务发展和工作需要确定区级公共文化机构编制并进行动态调整。对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免费开放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合理增加编制。按照职能、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要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专业人员 1—2 名。每年面向社会招考适应新时期基层文化工作需要的文化员若干名,充实文化员队伍,逐步解决人员老化、青黄不接的突出问题。面向社会聘用乡镇文化管理员,负责乡镇文化站管理、日常运行和服务群众。村(社区)基层综合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文化岗位。

2. 加大基层文化队伍培育力度。面向图书馆、文化馆(站)专业干部、村级文化管理员、文化志愿者开展分层级培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共文化队伍整体素质。市级、区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5 天。

(四)深入实施流动文化服务。

深化和提升"流动文化加油站"服务品牌。与质监部门合作制定流动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流动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加强"衢州·流动文化加油站"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流动服务信息的"大数据"处理,在平台上了解需求、公布计划、预约和配送项目、统计分析数据、采集评价指数。推动流动文化服务社会化运作模式,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送戏下乡、引戏进城。全市每年送演出下乡 1000 场、图书流通 10 万册、送电影 2 万场、送讲座展览 50 场次、培训基层文艺骨干 1000 人次、开展县级以上"文化走亲"活动 15 场次以上。

三、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2015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

1. 开展衢州市本级两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工作前期摸底调研,根据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根据两区实际,制定《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确立建设项目,分解目标任务。两区成立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班子。各有关职能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

2. 建立衢州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建立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制定协调机制工作方案、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议事规则。

3. 明确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图书馆和市非遗馆建设地块,启动前期工作。明确柯城区文化艺术中心(含柯城区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地块,启动前期工作。完成衢江区信安文化活动综合体(含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布点规划选址工作。

4. 两区梳理本区乡镇(街道)文化站对照省定标准存在的差距,制定柯城区、衢江区综合文化站提升计划。启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提升工作。

5. 文化部门要与质监部门合作制定流动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流动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加强"衢州·流动文化加油站"网络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流动服务信息的"大数据"处理,在平台上了解需求、公布计划、预约和配送项目、统计分析数据、采集评价指数。

(二)第二阶段(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

1. 启动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图书馆和市非遗馆,柯城区文化艺术中心(含柯城区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

设施)和衢江区信安文化活动综合体(含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项目建设。

2. 通过新建、改扩建的方式,新建一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通过资产置换等方式,逐步解决文化站因建在乡镇(街道)办公场所内的被占用问题,保障综合文化站的独立性和便民性。70%乡镇综合文化站达到省定建设标准,并向社会提供3个以上免费项目,实施错时开放,周开放时间达到45小时。

3. 完成柯城区航埠镇、衢江区廿里镇、高家镇等3个省级中心镇图书馆分馆布局规划和选址工作,启动前期工作。

4. 完善行政村(社区)的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服务项目的提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新建成10个农村文化礼堂,50%行政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达到省建设标准,常年向百姓免费开放服务,定期举办各类文体活动。村(社区)基层综合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文化岗位。

(三)第三阶段(2017年1月—2017年5月)。

1. 继续推进衢州市文化艺术中心、市图书馆和市非遗馆,柯城区文化艺术中心(含柯城区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衢江区信安文化活动综合体(含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2. 按照职能、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的要求,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引进舞蹈、群文、编剧、舞美等专业人才。

3. 两区乡镇(街道)文化站全面完成整改、达到省定建设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人员1—2名,重点乡镇可适当增加的原则配齐文化站工作人员。

4. 完成柯城区航埠镇、衢江区廿里镇、高家镇等3个省级中心镇图书馆分馆建设,达到省定标准。

5. 继续完善行政村(社区)的文化设施建设和文化服务项目的提升,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水平。新建成10个农村文化礼堂,市区90%行政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达到标准。村(社区)基层综合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文化岗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

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积极参与的协调机制,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确保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目标的实现。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快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按照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保障标准,由区政府落实本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的经费。各区政府要统筹好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补助资金,按照保公平、补短板的原则,有侧重地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保证政府投入逐年增加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的经济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资举办实体、建设设施、提供服务、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增加公共文化服务总量。

(三)明确责任,细化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步骤,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分工,把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工作列入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提出具体实施的线路图和时间表,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按级负责,一级抓一级,任务项目化。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46 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基层政府更好地履行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有效解决各区域、各领域的环境突出问题,着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县(市、区)、乡镇(街道)属地政府为环保监管责任主体,整合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的各部门监管力量及其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划分环境监管网格,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形成"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格局。通过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三清三到位"的总体目标("区域清、职责清、底数清"和"监管到位、服务到位、互通到位")。

二、网格划分

按照市政府统一指导和督查,"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把握重点、动态管理"的原则,全市共划分 8 个大网格(网格划分见附件 1),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网格长,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为副网格长,全面落实本网格内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职责遵从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同时,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区域实际,合理划分若干小网格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工作。各(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综合辖区污染源状况、环境质量状况、工业企业集中区域和周边环境敏感状况等因素,原则上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划分网格进行管理,并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各网格长,分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为副网格长。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应正式发文明确具体网格划分情况,并上报市政府备案。

三、网格职责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要积极发挥属地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制定本级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于 2015 年底前报市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全面分解落实市下达的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将任务具体分解落实到各职能单位和乡镇(街道)。

(三)积极组织并认真完成"五水共治"、"大气整治"、"四边三化"、节能减排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四)各县(市、区)应确定辖区重点监管对象(适时动态调整),明确监管任务;承担网格内排污企业、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安全隐患等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查处和侦办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环境污染纠纷和上级网格交办等案件;按要求公开本级管辖重点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和犯罪案件查处等信息,及时上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市西区管委会对网格内环境保护工作负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网格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项目、信访案件、污染纠纷、环境安全隐患等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并进行或协助调查处理;及时上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

市经信、环保、市场监管、公安、安监、国土、住建、林业、农业、商务、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并配合属地政府加强管理,对存在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组织、指导和监督下级网格的建立、运行情况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衢州市环境监

管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办),由市生态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网格化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和市西区管委会要做到:

1. 建立"五定"机制。对辖区内所有污染源实施"五定"监管,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考核评价客观,相关内容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

2. 完善监管档案。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各级网格内污染源档案资料,并保持动态更新。

(二)完善网格运行机制。

1. 巡查。上级网格责任人员每季度要对下级网格的环境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对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级网格要对照网格职责,对本级所监管的对象按规定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违法和犯罪行为,并向上级网格报告。

2. 查处。网格责任主体接到环境违法行为的报告后,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级本部门管辖的,要及时移交移送,并配合相关单位进行调查。受理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反馈移交移送单位。对需要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同级网格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

3. 反馈。做好上下级网格责任主体间的信息沟通,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结果,要及时反馈回复,并按要求公开。

4. 评价。各级网格每年对本级网格运行情况进行自评,研究改进措施,自评结果逐级上报;上级网格对下级网格的考核评价要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三)严格监督考核。

1. 上级监督。上级网格要督查下级网格的日常运行情况,责令下级不断完善和优化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

2. 公众监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环保监督,增强公众环境意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各网格设立环境监督员,牵头协调组织各界代表等对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予以监督。

3. 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追踪查处结果,参与环境监管工作。

附件:1. 衢州市环境监管网格管理划分表

2. 2015年衢州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监控等级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1

衢州市环境监管网格管理划分表

序号	网格责任区	网格长	副网格长	联系人
1	柯城区			
2	衢江区			
3	龙游县			
4	江山市			
5	常山县			
6	开化县			
7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	市西区管委会			

附件 2

2015 年衢州市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监控等级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1	市本级	浙江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国控	水
2	市本级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国控	水、危废
3	市本级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危废
4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国控	水、危废
5	市本级	巨化集团公司制药厂	市控	水、危废
6	市本级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	水、气、危废
7	市本级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水、危废
8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电化厂	国控	水、危废
9	市本级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市控	水、危废
10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硫酸厂	国控	水、气、重金属
11	市本级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2	市本级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3	市本级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4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有机氟厂	市控	危废
15	市本级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氟聚厂	市控	危废
16	市本级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控	水
17	集聚区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水、危废
18	集聚区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省控	水
19	集聚区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省控	水、危废
20	集聚区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21	集聚区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
22	集聚区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水、重金属
23	集聚区	衢州伟荣药化有限公司	国控	水、危废
24	集聚区	浙江蓝苏氟化有限公司	市控	气
25	集聚区	衢州金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危废
26	集聚区	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27	集聚区	浙江衢州正邦有机硅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28	集聚区	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29	集聚区	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0	集聚区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1	集聚区	浙江华晶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2	集聚区	阿尔诺维根斯(衢州)特种纸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3	集聚区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4	集聚区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5	集聚区	浙江康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6	集聚区	浙江国光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7	集聚区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8	集聚区	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39	集聚区	衢州建华南杭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40	集聚区	衢州建华东旭助剂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41	集聚区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42	集聚区	浙江海昇化学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43	柯城区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控	水
44	柯城区	浙江可可佳食品有限公司	省控	水
45	柯城区	衢州市口乐心食品有限公司	省控	水
46	柯城区	衢州双熊猫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47	柯城区	衢州八达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48	柯城区	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市控	气
49	柯城区	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	市控	气
50	柯城区	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	市控	气
51	柯城区	衢州市九洲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52	衢江区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53	衢江区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54	衢江区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55	衢江区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56	衢江区	浙江鑫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水
57	衢江区	衢州市富华皮革有限公司	省控	水、危废
58	衢江区	浙江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市控	气
59	衢江区	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省控	重金属
60	衢江区	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61	衢江区	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国控	水
62	龙游县	龙游麦宝龙特种纸有限公司	市控	水
63	龙游县	龙游塔恩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64	龙游县	龙游沪工锻三工具总厂	国控	水、重金属
65	龙游县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市控	水
66	龙游县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67	龙游县	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68	龙游县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69	龙游县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
70	龙游县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1	龙游县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2	龙游县	浙江凯丰特种纸有限公司	国控	水
73	龙游县	浙江恒祥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4	龙游县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5	龙游县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76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
77	龙游县	浙江舜浦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8	龙游县	浙江天天虹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79	龙游县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危废
80	龙游县	浙江龙游浙西轧钢有限公司	市控	水、气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81	龙游县	浙江家德家居有限公司	省控	水、危废
82	龙游县	浙江金昌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83	龙游县	浙江百依服装有限公司	国控	水
84	龙游县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国控	水
85	龙游县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86	龙游县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国控	危废
87	龙游县	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	省控	气、重金属
88	龙游县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市控	气
89	龙游县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国控	气
90	龙游县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市控	气
91	龙游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市控	气
92	龙游县	浙江佰年门业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3	龙游县	龙游运申制版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4	龙游县	龙游逸飞电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5	龙游县	浙江龙游海光有色金属废料再生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6	龙游县	浙江省龙游县航力紧固件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7	龙游县	龙游运城压纹制版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8	龙游县	浙江龙游东洲电子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99	龙游县	龙游宝生电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00	龙游县	浙江环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01	龙游县	浙江龙游康龙线路器材实业公司	市控	危废
102	龙游县	龙游县立工紧固件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03	龙游县	龙游特赛电子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04	龙游县	龙游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控	水
105	龙游县	龙游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控	水
106	江山市	江山市华盛纸业制造有限公司	省控	水
107	江山市	百威英博(衢州)啤酒有限公司	省控	水、危废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108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危废
109	江山市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国控	气
110	江山市	江山市家宝纸业有限公司	省控	水
111	江山市	浙江江山丽人木业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12	江山市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13	江山市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14	江山市	浙江虎霸集团江山石煤综合利用热电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15	江山市	浙江伦宝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16	江山市	衢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17	江山市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18	江山市	浙江新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危废
119	江山市	浙江成坤铝业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0	江山市	浙江恒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1	江山市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2	江山市	江山市纪元电镀五金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3	江山市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4	江山市	浙江江山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5	江山市	江山市凯力得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6	江山市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市控	危废
127	江山市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28	江山市	江山市峡口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控	水
129	江山市	江山市新塘边镇北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控	水
130	江山市	江山市清湖镇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控	水
131	江山市	江山市上余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市控	水
132	江山市	江山市廿八都污水处理工程	市控	水
133	江山市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	国控	水
134	江山市	江山市莲华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控	水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135	江山市	浙江恒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市控	水
136	常山县	浙江永合化工有限公司	省控	水、危废
137	常山县	浙江天子果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
138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水、危废
139	常山县	浙江常林纸业有限公司	国控	水、气
140	常山县	浙江常山时庆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水
141	常山县	浙江常山科润化学有限公司	市控	水
142	常山县	常山县龙山碳酸钙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43	常山县	浙江雪峰碳酸钙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44	常山县	常山县鑫峰胶体碳酸钙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气
145	常山县	浙江常山虎跃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气
146	常山县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47	常山县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国控	气
148	常山县	浙江常山金雄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49	常山县	浙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50	常山县	浙江华盛钙业有限公司	市控	气
151	常山县	常山鸿运化学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52	常山县	常山东孚矿业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53	常山县	浙江鸿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54	常山县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控	水
155	开化县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市控	水、气
156	开化县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控	水
157	开化县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国控	气、危废
158	开化县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控	气、危废
159	开化县	开化国邦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0	开化县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1	开化县	衢州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序号	所属区域	单位名称	监控等级	主要污染类别
162	开化县	浙江华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3	开化县	开化天目硅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4	开化县	浙江胡涂硅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5	开化县	开化衢盛化工厂	市控	危废
166	开化县	浙江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7	开化县	浙江开化建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危废
168	开化县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国控	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2015年衢州市级高新
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3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9〕44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考察评定,市政府同意认定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7家企业为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衢州荣强化工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为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5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
衢州万电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精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巨山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经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硅宝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辉博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益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龙威塑胶有限公司
衢州远景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星月神电动车有限公司
浙江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森拉特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潘氏家具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展宇有机玻璃有限公司
浙江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游特美纸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诺通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友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龙游亿莱达电器有限公司
衢州巴菲尔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幸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品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捷成光电有限公司

二、2015年衢州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衢州荣强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华意拉链有限公司
衢州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瑞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衢州市东太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荣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衢州市鑫瑞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原点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乾坤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九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亚士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邦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

为激励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发挥优秀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市政府第 101 次常务会议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农业企业、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现代商贸、休闲养生旅游、科技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社区中介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二、评选条件

申报人在评选年度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优秀工业企业家评选条件。

1. 所在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 50 位的。

2. 所在企业近 2 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年均数和年均增长幅度达到以下档次要求的:

①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8%以上;

②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6%以上;

③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1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幅度 5%以上;

④年均上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2 亿元以上。

3.所在企业为市级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优先。

(二)优秀农业企业家评选条件。

1. 所在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是全市同行业的龙头,其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农业产业化经营状况良好,建立有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对衢州市农业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优先;

2. 所在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大,有种养基地,有生产加工的技术标准和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

3. 所在企业拥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和品牌，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并获得市级以上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

4. 所在企业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净利润率 6%以上。

(三)优秀服务业企业家评选条件。

1. 所在企业近 2 年上缴地方财政收入年均数和年均增长幅度达到以下档次要求的:

①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10%以上;

②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8%以上;

③年均上缴地方财政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年均增长幅度 5%以上;

④年均上缴纳地方财政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2. 所在企业经营情况和纳税情况处于全市同行业前列;

3. 所在企业为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优先。

三、奖励名额和标准

每两年评选优秀工业企业家 10 名、优秀农业企业家 5 名、优秀服务业企业家 5 名,由市政府授予当选者“衢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免费安排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学习深造,费用从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组织领导

“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纳入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市长特别奖”评选办公室

(设在市经信委,简称“市评选办”)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评选办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工业网等媒体上公告评选条件、申报程序和评选要求等事项。

(二)推荐申报。市本级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附所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缴纳地方财政收入证明等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评选办。各县(市、区)推荐的,由所在县(市、区)经信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附申报所需材料向市评选办申报。

(三)部门审核。市经信委、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环保局、安监局、公安局、统计局、卫生计生委、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别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明确审核意见;市经信委、农业局、发改委分别负责优秀工业企业家、优秀农业企业家、优秀服务业企业家申报材料的汇总。

(四)提出初评意见。市评选办根据各部门审核意见,对审核情况进行逐项汇总后提出初评意见,并经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讨论通过。

(五)审定表彰。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对市评选办提出的初评意见进行审议确定,并发文表彰。同时在《衢州日报》、衢州政务网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所在企业因环保、生产安全发生较大责任事故,或本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

(二)申报人在申报时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取消其当次参评资格。

(三)企业集团公司(含其在市本级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的全资公司、直接拥有51%及以上股权的控股公司)在衢的,必须以集团公司组织申报(部、省属企业除外)。企业集团总部(法定代表人)不在衢的,以在衢企业的实际负责人为申报和奖励对象。

(四)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以下”均不包含本数。

(五)本办法自2016年1月23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欠薪应急
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欠薪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金)的使用管理,有效化解劳资纠纷,妥善处置因企业经营困难或企业负责人逃匿等情况下欠薪引起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浙江省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社字〔2005〕4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周转金是指为解决因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而垫付的专项资金。应急周转金主要用于职工临时生活费、返程旅费及工资等。

第二章 资金设立与管理

第三条 应急周转金按照"分级设立,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分别设立和管理。应急周转金设立的标准为:市本级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别不低于 300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园区)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乡镇工业功能区也要设立应急周转金,额度标准由各县(市、区)确定。

第四条 应急周转金由当地财政负责安排,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使用应急周转金酌情垫付:

(一)因企业停止生产经营、企业经营者出走或逃匿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二)企业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现有资产足以偿付拖欠工资或部分拖欠工资但一时难以变现,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且现有资产不足以偿付拖欠工资,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

(四)经批准的其他应急垫付情形。

第六条 应急周转金单次使用原则上不超过设立资金额度的 50%。特殊情况下需突破上述比例的,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

第七条 应急周转金的使用程序。

(一)申请主体。一般由牵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牵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难以确定的,由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二)审批程序。应急周转金按规定程序审批,对 50 万元及以下的使用申请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审批;对 50 万元以上的使用申请由人力社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

(三)资金发放。应急周转金使用申请经审批后,由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发放,相关发放材料要及时归档备查。紧急情况下,需先发放应急周转金的,要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及各开发区(园区)设立的独立运行、封闭管理的应急周转金由其自行审批、管理和使

用,使用情况及时抄报当地人力社保部门。

第四章 清偿与核销

第八条 应急周转金支付给职工的款项属于政府替用人单位垫付的资金。职工接受垫付资金后,其追偿权直接转移给应急周转金使用申请单位,由使用申请单位负责追偿。

第九条 应急周转金的清偿和核销。

(一) 对垫付的应急周转金一般应由企业在30日内偿还,特殊情况经申请,可延长至45日。

(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不偿还的,具有追偿权的单位要及时启动司法程序,依法予以追偿。法院强制执行的到位资金,直接用于偿还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对企业破产的,按企业破产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因企业主体消亡、法人逃匿追逃无法实现等原因,造成垫付应急周转金无法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依据法院出具的终止强制执行裁定书,由原申请单位提出核销申请,经原审批单位审批后,办理核销手续。

第十条 应急周转金作为专项资金垫付后作暂付款不直接列支,年终结算后结转下年度使用,垫付后无法收回的,经批准核销后作支出处理。因核销造成资金不足的,由财政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补足。对当年不足垫付的,则启动应急预案予以追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一)对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应急周转金的单位或个人,应责令其退回所骗取的款额。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国家工作人员在实施应急周转金垫付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挪用、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园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2.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附件1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3">欠薪单位
基本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欠薪案情</td><td colspan="4">垫付金额:</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申请单位
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资金管理
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财政
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市、县(市、区)
政府意见</td><td colspan="4">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金核销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欠薪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欠薪案情				
需要核销原由	核销金额：			
	核销依据：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金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
2.3 专家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4 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
4.1 预警分级
4.2 预警发布条件及响应措施
5 地质灾害分级
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5.2 重大地质灾害
5.3 较大地质灾害
5.4 一般地质灾害
6 应急响应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6.2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6.3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6.4 应急响应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现场调查
7.2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7.3 善后处理
7.4 信息发布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8.2 通信保障
8.3 应急技术保障
8.4 宣传与培训
8.5 监督检查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更新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10.2 责任追究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1.2 预案解释部门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能力，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机制，确保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境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的地质灾害包括灾情和险情。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果断决策，快速反应；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1)市政府成立衢州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部署，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县(市、区)政府设立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负责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部署以及所有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前负责所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3)发生地质灾害时，相关乡镇政府(含街道，下同)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2.1.1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国土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监察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旅委、市气象局、市安监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民航局、市林业局、市广电总台、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国土局分管地质环境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1.2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范围内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

(2)负责启动本预案，发布较大(Ⅲ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预警)响应。

(3)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对救援行动做出决策、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

(4)协调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驻衢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紧急指挥调度应急专家、储备物资、交通工具等。

(5)向市政府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协助市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1.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市应急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2 应急指挥

(1)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和Ⅳ级预警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指挥和启动。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当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将地质灾害基本概况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上级指挥部，必要时可提请上级指挥部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和处置。

(2)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Ⅲ级、Ⅱ级、Ⅰ级预警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当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上报市、县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前，由县指挥部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和部署。市指挥部接到较大地质灾害报告后，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启动本预案，并赶赴现场进行统一组织和指挥。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3)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时,当地乡镇政府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上报市、县指挥部。市、县指挥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报告后,及时上报省指挥部,并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跨县(市、区)界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市、区)指挥部联合指挥,市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跨市、省界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县指挥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由市指挥部请求省指挥部予以支持。

2.3 专家组

市指挥部设立专家组,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3.1.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应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在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小流域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及时修编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市国土资源、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1.2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3.2.2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性组织避灾疏散。

3.2.3 "防灾明白卡"发放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乡镇长和村(居)委会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居)民,要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防灾明白卡"发到村(居)民手中。

3.2.4 建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警)制度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气象、水利等部门,开展市、县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警)工作。

3.3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县指挥部接到当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有人员伤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到市指挥部,同时应当直接速报省指挥部。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上报省指挥部。

(2)县指挥部接到当地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3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同时可以直接上报给省指挥部。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在6小时内上报省指挥部。

(3)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取的救援措施。

4 预警分级及响应措施

4.1 预警分级

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或市气象局等部门发布的各种降雨预警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结合我市地质灾害实际情况和特征,地质灾害预警依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程度从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Ⅳ级不发布预警。

4.2 预警发布条件及响应措施

4.2.1 Ⅲ级(黄色)预警发布条件及响应措施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县指挥部视情向社会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1)市气象部门发出全市台风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防台风或者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3)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地质灾害Ⅲ级(黄色)预警(范围包含衢州市)。

Ⅲ级预警发布后,各地要做好如下措施:

(1)市、县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

(2)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雨情、汛情的监测;

（3）相关县指挥部时刻关注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实时预警信息，及时提醒受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并做好安全避险、撤离准备；

（4）乡镇政府组织并督促地质灾害监测、巡查人员对各隐患点和重点防范区进行加密监测和巡查，及时向上级汇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发出撤离警报，组织撤离避让。

4.2.2 Ⅱ级（橙色）预警发布条件及响应措施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指挥部和相关县指挥部视情向社会发布Ⅱ级（橙色）预警：

（1）市气象部门发出全市台风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防台风或者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3）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地质灾害Ⅱ级（橙色）预警（范围包含衢州市）。

Ⅱ级预警发布后，在Ⅲ级预警的基础上，各地要做好如下措施：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指挥部人员全部上岗到位；应急抢险人员做好参加抢险准备；

（2）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应加强相关区域地质灾害巡查，并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的准备工作；

（3）监测人员要加密监测，监测和巡查人员密切注意雨情、险情变化，及时报告情况；

（4）县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等级和实际需要，进行科学有效调配救灾装备，适时发布危险区群众避险转移命令。

4.2.3 Ⅰ级（红色）预警发布条件及响应措施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指挥部和相关县指挥部视情向社会发布Ⅰ级（红色）预警：

（1）市气象部门发出全市台风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出防台风或者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3）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地质灾害Ⅰ级（红色）预警（范围包含衢州市）。

Ⅰ级预警发布后，在Ⅱ级预警的基础上，各地要做好如下措施：

（1）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指挥部应立即做好调集各方面力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准备；

（2）县指挥部立即向受威胁人员发布地质灾害临灾警报；

（3）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应无条件紧急疏散危险区及附近的村居、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并设置警戒封锁危险区域，组织人员准备抢险；

（4）监测、巡查人员加强监测和巡查，密切关注临灾迹象；

（5）消防、武警等应急抢险队伍要立即检查抢险装备完好情况，做好抢险准备；

（6）医疗卫生部门要检查应急医疗用品和设备储备情况，做好救治伤员的准备；

（7）民政等物资保障部门要立即准备抢险救灾所必需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物资；

（8）国土资源等部门和应急调查单位要保障应急调查装备，专家组要做好临灾受命的准备；

（9）市指挥部负责派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家，并协助省级、国家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开展应急准备工作。

5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危险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四级：

5.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1）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

5.2 重大地质灾害

（1）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5.3 较大地质灾害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5.4 一般地质灾害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6 应急响应

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确

定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时,市、县(市、区)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并报省政府请求启动省预案,按照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

(2)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6.2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市、县(市、区)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

(2)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当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3)较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市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3 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发生一般地质灾害时,县(市、区)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行政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2)一般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县(市、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县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国土资源、建设、交通、水利、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3)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6.4 应急响应结束

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清理完毕后,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事件已经结束,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当地县(市、区)政府撤消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由直接指挥和部署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7 后期处置

7.1 现场调查

(1)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在先期现场应急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发生的地质灾害等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业队伍进行地质灾害现场调查,形成完整的应急调查报告。

(2)调查报告内容: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与地点;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防灾措施及成效,包括已采取的各种防灾减灾措施,其效果如何;地质灾害成因和类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进一步防灾减灾工作建议。应急调查报告需报市指挥部,必要时市指挥部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7.2 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及时总结、分析地质灾害的原因。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要向市政府报送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和应急调查报告。

7.3 善后处理

对因处置地质灾害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治理或者避让搬迁工作。

7.4 信息发布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发布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防灾措施及成效等。具体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装备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

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救灾力量及时到位。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村、社区)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方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交通通讯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要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专用越野车辆、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抢险救灾装备等。

8.2 通信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8.3 应急技术保障

市国土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4 宣传与培训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自救知识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8.5 监督检查

(1)市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2)各县(市、区)政府应组织各部门、各单位负责落实相关责任。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市国土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市国土局备案。

(2)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应明确责任,突出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9.2 预案演练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一次以上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更新

根据需要及时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5 年。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2)突发地质灾害:是指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灾害活动过程的地质灾害。

(3)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4)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5)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6)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7)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衢政办发〔2007〕149 号)废止。

附件: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国土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发生实况、地质灾害的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组织应急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并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治理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信息的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市属新闻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加强对互联网相关信息的管理,指导和参与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的信息发布。

(3)市发改委:负责重大救灾和应急治理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配合和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灾后重建项目的协调安排、资金落实和监督管理。

(4)市经信委:负责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所需的通讯设施建设和重大救灾物资的紧急调用;组织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信畅通;指导全市地质灾害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厂企业在工程建设前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厂企业、工业园区做好地质灾害巡查、监测、治理等工作。

(5)市监察局:负责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履行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6)市教育局: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预案演练工作,提高师生安全素质;监督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校舍等建设项目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指导、督促和帮助灾区所在地政府修复受损毁校舍或应急调配教学资源。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消防、特警实施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地质灾害的违法活动;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灾区政府对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8)市民政局: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救灾款物分配、发放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避灾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与管理;协助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工作;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

(9)市财政局:负责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安排市级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负责救灾应急款的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0)市住建局:指导、监督建设单位做好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改建或者扩建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督促落实与主体工程一并实施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灾后建设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管理和危险房屋鉴定;负责组织、指导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地质灾害防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1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减灾救灾工作期间公路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车辆的征集和调配工作,并负责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正常运输;负责交通沿线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12)市水利局:组织和督促开展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的巡查、抢险、救助工作;组织抢修被损坏供水设施,保障供水设施免遭破坏;保证各水文站点正常运行,为地质灾害灾害后期监测预警提供基础降水数据;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负责库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

(13)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医疗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饮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组织心理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14)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有害物提出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市旅委:负责旅游景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应对工作。组织拟订旅游景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指导预案演练,配合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和处理工作。

(16)市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收集,完善气象监测网络;分析、预报受灾地区未来降雨和天气状况,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会同市国土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

(17)市安监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处理经认定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程序引发的地质灾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8)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穿越地质灾害灾区或危险区内的高压电缆、输电线路的防护措施,保障正常供电和安全用电,如因灾损坏,要及时组织抢修,保证正常运行。

(19)市农业局:负责指导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对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20)市科技局(市地震局):负责提供由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相关地震信息资料, 并对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进行监测和趋势判断;支持地质灾害监测、调查、治理等科技项目的立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21)市民航局:为提供地质灾害应急紧急运输等援助的航空器提供优先的机场地面服务保障。

(22)市林业局:负责灾后不适合耕种地带的退耕还林,恢复自然环境工作。

(23)市广电总台: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地质灾害应急预防与应急的宣传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经市指挥部审定的地质灾害信息和应急救灾的宣传报道。

(24)衢州军分区: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需要,组织、调配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以及所需装备、器材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5)市武警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命令, 组织应急救援队及其他应急力量参加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6)市消防支队:组织市、县(市、区)消防救援队赶赴灾区进行人员搜救;随时做好出队准备,等待指挥部指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

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引导银行业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等。

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公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市级预算单位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设账户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发布之前,没有以招投标方式存放的公款,应在约定期限到期后按本办法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原则上由各市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或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招标,采取市级主管部门统一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的办法。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并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招投标计划,编制招标文件,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开展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应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和市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招标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等事项。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

仅限于银行定期存款。

本办法所指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公款按一定期限存放银行，银行获得存款并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第十条 定期存款期限由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资金支付流动性需要自行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参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监管评级达到一定标准，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B 级以上，银监部门上年度监管评级 3 级以上。

第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单位应按规定建立 5 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标的，按高利率中标原则确定招标结果。竞标银行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相关规定。竞标银行所投标的相同时，通过对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等指标评分确定。

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竞标银行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竞标银行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相关业务收费情况、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由招标单位确定。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和市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及中标利率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相应下属单位，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签订书面协议后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

（一）闲置资金量小于 200 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三）开户银行经招投标确定，且定期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情形。

闲置资金是指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基础上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招标确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后仍需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可不重新组织招投标，但需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衢州市政府门户网”上公布的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第十九条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至 5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所属单位公款存放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等监管部

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等其他监管机构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银行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按规定及时移交市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公款存放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检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资金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二十四条 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外,应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视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款的决定;对应追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责任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存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三)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机关及所属各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民团体和协会、市工商联和各民主党派市委会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级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管理参照市属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分级诊疗中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稳步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工作,加快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格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分级诊疗推进合理有序就医的试点意见》(浙政办发〔2014〕57 号)、《省卫生计生委 省人力社保厅 省发改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14〕88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分级诊疗中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门诊报销政策。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设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为 300 元,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60%,其他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5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5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45%;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退休人员门诊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相应各增加 5 个百分点。

(二)住院报销政策。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含特殊病种门诊)医疗费用一个年度设起付标准和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首次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400 元;首次到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为 800 元。年度内多次且在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从到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第二次住院起,按同级定点医疗机构首次的起付标准下降 200 元;从到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第三次住院起,不设起付标准;年度内住院起付标准累计上限为 1400 元。特殊病种门诊对象在年度内无住院的,只设一次起付标准 800 元。

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21 万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或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由个人承担;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 87%;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金支付 84%。退休人员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相应各增加 5 个百分点。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累计超过大病保险补偿起付标准的部分进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经转诊到衢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适当负担再按以上规定结算。其中转市外省内定点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5%;转市外省内非定点但为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10%;转省外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的,个人先自负 15%。

除以下几类特殊情形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未经转诊,自行到衢州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其列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在规定标准的基础上下降 20 个百分点。

1. 同类疾病后续治疗人员因同类疾病再次入院治疗的,凭当年第一次转诊证明可直接选择原救治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

2. 长期居住在衢州市外的人员,凭居住证等有效证明,可到所在地医疗机构直接就诊住院。

3. 临时外出急性起病人员,在出差、旅游、探亲等临时外出时突发急、危、重症患者可以先按“就近、就急”的原则进行抢救和住院治疗。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一)对部分二级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尚不具备诊治条件的精神疾病、儿童疾病、中医优势病种或特色诊疗技术及《首诊疾病种类目录》中规定的相关病种,参保人员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门诊就诊可享受以下规定的报销比例:在统筹区内二级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由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基金支付30%,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在统筹区内三级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其中基金支付25%,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费用由参保人员个人承担。除《首诊疾病种类目录》规定病种外,其他精神疾病、儿童疾病和中医优势病种或特色诊疗技术由市卫生计生委、人力社保局和财政局共同认定公布。

(二)城乡居民年度内多次住院治疗的,年度住院起付标准累计上限为1400元。

三、执行时间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自我市全面实施分级诊疗之日起调整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自2016年2月1日起调整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衢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和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逐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最大程度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利用效率,根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9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开放目标

至2015年底,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率达100%。

(二)全市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100%;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二、开放原则

(一)凡是由各级财政投入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原则上都要向社会开放。各级政府既要投入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场馆正常运行,又要加强行政监管,保证安全运行。

(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必须以确保校园安全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妥善处理好教学与开放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学校,因地制宜,采取切实可行的开放形式和服务管理方式。

(三)鼓励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积极创造条件,在公休日、节假日及空闲时段采取分时段、局部、免费和低收费等方式将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并结合实际制定开放方案。

三、开放办法

(一)开放范围。

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具体名录由体育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开放形式。

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分为免费开放和低收费开放。免费开放:开放范围为有条件免费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室外场地及其他附属体育设施。低收费开放:开放范围为部分需低收费对外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场馆、学校室内(体育)场馆。

(三)开放对象。

对象为社会公众。单位、社会团体需要集体前往体育场地设施参加健身或比赛,可事先与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预约,在约定时间开展活动。

(四)开放时间。

1.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全年向公众开放，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或者季节因素关闭的除外：

（1）公共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每天向社会开放不少于 8 小时；游泳场馆夏季开放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冬季有条件开放的游泳场馆每天开放不少于 5 小时；

（2）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体育设施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3）公共体育设施应在每年 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和政府指定的日期免费开放。

2.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时间。教学时间内，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主要满足学校体育工作和本校师生体育锻炼需求。

有条件的学校可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在正常教学时间的早、晚间向社会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具体开放办法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同级教育部门批准。

（五）开放收费。

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如有水、电等成本和提供相关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制定实施。

四、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在体育设施所在地公示场馆管理规定、管理单位和锻炼者的权利与义务、突发事件预防处置制度和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形式、项目等内容。因场地设施维修、检修等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开放时，应提前向社会告知。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应将本校开放情况分别报上级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

（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并在体育设施区域显著位置标明体育器材、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定期对设施设备活动场地、活动器材进行保养，对安全性能定期检查并及时维修。

（四）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志愿服务人员的作用，开展健身指导服务；加强对有关人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高体育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

五、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

县（市、区）政府和所在乡镇（街道）、社区是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领导、组织、管理、保障责任。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是具体实施单位，承担制度建设、设施维护和日常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辖区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具体办法。

（二）落实工作职责。

体育部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教育部门负责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收费标准；财政部门提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相关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学校落实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安全措施。

（三）加大经费投入。

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安排资金予以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每年做好科学预算，所需各类经费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从 2016 年起由各级财政补助一定数额的开放管理经费，具体方案由教育部门会同财政、体育部门制定。

（四）加强安全保障。

学校决定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市民健身锻炼前应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是否适合锻炼，提倡经常参加锻炼的市民自行购买意外伤害险，防止意外发生造成的不必要损失。进入和使用体育场地设施应自觉遵守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科学健身，爱护环境，注意自我保护和保管好贵重物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汪惠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5〕17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汪惠芳同志的衢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院级协理员职务;

余耀生、徐周佳同志的衢州市人民医院正院级协理员职务;

徐子祥同志的衢州市公路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土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8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王土木同志任衢州市农业局副调研员;

王献荣同志任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免去:

余月明同志的衢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宏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5〕19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宏辉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保华同志任衢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赵子信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杰红同志任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俞陈胜、童志文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免去:

方明伟同志的衢州广电传媒集团副总裁(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0日

2015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浙江衢州建橙有机硅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为 2014 年度衢州市创新型企业的通知(衢政发〔2015〕1 号) …… (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农村公共安全工作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5〕3 号) …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衢政发〔2015〕4 号) …… (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衢政发〔2015〕5 号) ……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衢江区樟潭街道等 9 个乡镇(街道)为衢州市卫生强乡镇(街道)的通知
(衢政发〔2015〕6 号) …… (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长特别奖获奖企业和 2013–2014 年度衢州市十大优秀工业企业家的通报(衢政发〔2015〕8 号) …… (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衢政发〔2015〕9 号) ……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5〕10 号) ……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5〕11 号) …… (1·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发〔2015〕12 号) ……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 衢州军分区批转市人力社保局衢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衢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发〔2015〕13 号) …… (2·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住建局记功的决定(衢政发〔2015〕14 号) ……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批复
(衢政发〔2015〕15 号) …… (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5〕16 号) ……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5〕17 号) …… (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衢政发〔2015〕19 号) …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15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15〕21 号) …… (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度衢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白皮书的通知
(衢政发〔2015〕23 号) …… (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棚户区改造市场化筹集安置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5〕24 号) …… (3·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意见(衢政发〔2015〕26 号) …… (3·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闲置和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利用的意见(试行)(衢政发〔2015〕27 号) …… (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5〕28 号) …… (4·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第二批食品品种目录的批复
(衢政发〔2015〕29 号) …… (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5〕31 号) …… (4·7)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杜世源同志在市政府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衢政发〔2015〕32 号) …… (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5〕33 号) …… (4·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15〕35 号) …… (4·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准入负面清单的批复(衢政发〔2015〕36 号) ……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5〕37 号) …… (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运用产业基金促进股权投资的意见
(衢政发〔2015〕38 号) …… (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5〕41 号) … (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培育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5〕42 号) …… (5·1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并购重组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5〕43 号) …… (6·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5〕44 号) …… (6·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5 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15〕45 号) … (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衢政发〔2015〕46 号) …… (6·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衢州市 2015 年本)的通知
(衢政发〔2015〕47 号) …… (6·10)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特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 号) …… (1·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 号) …… (1·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15〕4 号) …… (1·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 号) …… (1·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衢政发〔2015〕6 号) …… (1·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 号) …… (1·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商务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衢政办发〔2015〕8 号) …… (1·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市重点建设立功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9 号) …… (2·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1 号) …… (2·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2 号) …… (2·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 2014 年度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3 号) …… (2·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深圳产业(招商)对接办公室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4 号) …… (2·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专题学习会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15 号) … (2·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17 号) …… (2·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快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9 号) …… (2·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201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0 号) …… (2·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参加浙江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1 号) …… (2·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春运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2 号) …… (2·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23 号) …… (2·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4 号) …… (2·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第四批衢州市百强新型农业主体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5 号) …… (2·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区“3+2”片区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7 号) …… (2·2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8 号) …… (2·3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9 号) …… (3·1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农口部门班子成员联系市区农业重点乡镇安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0 号) …… (3·2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区“三改一拆”项目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1 号) …… (3·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2 号) …… (3·2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衢州市区五水共治项目专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3 号) …… (3·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4 号) …… (3·3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三五”规划编制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6 号) …… (3·4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7 号) …… (3·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8 号) …… (3·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4 年度衢州市建筑业集团化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40 号) …… (3·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2 号) …… (3·6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工业企业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3 号) …… (3·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整建制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重点任务分工抓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44 号) …… (3·7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衢政办发〔2015〕45 号) …… (3·7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预算安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6 号) (3·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7 号)(3·12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定期举办衢州市青少年运动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8 号) ··· (4·4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49 号) (4·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5〕50 号)(4·5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1 号) …… (4·6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2 号) …… (4·6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衢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3 号) …… (4·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县(市、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工业经济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4 号) …… (4·1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非行政许可事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6 号) …… (4·1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实验幼儿园机关幼儿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9 号) …… (4·1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0 号) …… (4·18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1 号) …… (4·18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市级机关单位“大干项目、干大项目”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2 号) …… (4·19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二批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3 号) …… (4·19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电子商务人才大培训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4 号) …… (4·19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5 号) …… (4·19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区城乡规划编制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6 号) …… (4·20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运用衢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67 号) …… (5·1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抓好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分工抓落实与“大干项目”百日攻坚活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68 号) …… (5·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3—2014 年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办发〔2015〕69 号) …… (5·3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重大招商企业人才周转住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0 号) …… (5·4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市级机关部门城市建设新十大专项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71 号) …… (5·4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城镇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72 号)(5·4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3 号) …… (5·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4 号) …… (5·5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5 号) …… (5·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瓶装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6 号) …… (5·6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77 号) …… (5·64)
衢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衢州市政协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78 号) …… (5·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79 号) … (5·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职能转变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0 号) …… (6·1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意见(衢政办发〔2015〕81 号) …… (6·1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5〕82 号) … (6·1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15〕83 号) …… (6·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4 号) …… (6·2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5 号) …… (6·28)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补充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6 号) …… (6·3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补充预算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7 号) …… (6·4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两年计划(2015—2017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88 号) …… (6·5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89 号) ··· (6·5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2015 年衢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0 号) …… (6·6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91 号) … (6·67)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欠薪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2 号) …… (6·6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3 号) …… (6·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4 号) …… (6·8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分级诊疗中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调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95 号) …… (6·8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衢州市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15〕96 号) …… (6·84)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明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 号) …… (1·3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毛卓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2 号) …… (1·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诸葛功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3 号) …… (1·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建新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4 号) …… (2·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6 号) …… (2·3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18 号) …… (2·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26 号) …… (2·3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立勋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5 号) …… (3·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詹庄国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6 号) …… (3·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孙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7 号) …… (3·150)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浩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8 号) …… (3·151)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企业破产重组盘活工作协调小组通知
(衢政办发〔2015〕35 号) …… (3·15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潘银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9 号) …… (4·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毛毛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0 号) …… (4·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跃刚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1 号) …… (4·204)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章明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2 号) …… (4·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5 号) …… (4·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5〕57 号) …… (4·20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58 号) …… (4·2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自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3 号) …… (5·7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季根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4 号) …… (5·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水根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5 号) …… (5·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卓雄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6 号) …… (5·72)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汪惠芳等同志免职的通知(衢政干〔2015〕17 号) …… (6·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土木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8 号) …… (6·86)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宏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衢政干〔2015〕19 号) …… (6·86)